

五个祭物里的基督

目录：

- 第一篇 献燔祭的条例
- 第二篇 献素祭的条例
- 第三篇 献平安祭的条例
- 第四篇 献赎罪祭和赎愆祭
- 第五篇 红母牛
- 第六篇 四福音里的五个祭物

第一篇 献燔祭的条例

愿意求神帮助我，把利未记里献祭的条例简单的叙述一下；因为这献祭的条例，是在主耶稣基督来到世界上，和祂工作以前，早已形成了一种特别的方式；并且要提到借着祂的成功，怎样就成了我们的赐福，或者说是基督在祂的成功里，为我们所完成的祝福是甚么；让我们先读两节圣经。在出埃及记第四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节：「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遮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

再读利未记第一章和利未记第六章八至十三节：论到献祭的条例：「耶和華晓諭摩西说：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燔祭要放在祭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把灰拿到在营外洁净之处。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的烧着，不可熄灭；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今日我们应当了解的，乃是在利未记里所讲献祭之意义。

感谢神！我深知这是圣灵所赐给我们的，基督和祂工作的步骤与象征。并且从这种工作里为我们所产生的结果是甚么？但是有人要问：「你确实的知道那献祭的仪式，的确是基督的成功和祂工作的象征吗？或是人们的想象如此呢？」为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回到新约，从那里我们就能知道，从主耶稣自己的话里和祂使徒们问祂的话里，就知道在旧约里的献祭，是祂的救赎和祂的工作里必须有的步骤。

从新约里我们先读一段圣经，这是耶稣和往以马忤斯去的那两个门徒说的话：「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5-27)

「摩西和众先知」的意思，就是指「旧约所包括的全部圣经」：「从摩西起」是指着「摩西的

五经」(创、出、利、民、申)等：「众先知」是指在摩西五经以外的旧约圣经里，祂给他们讲解，所有指着关于祂自己的事。

诸位朋友们！你们曾读过「利未记」吗？会看见其中关于主耶稣的事吗？或者也像今日的一般基督徒们，他们立志读圣经；但是一念到「利未记」就把他跳过去。他们不顺序的读下去，因为他们想，利未记这一卷书，只不过是犹太人的教仪，仅仅是一种仪式，与基督徒是丝毫没有关系的。但是从路加福音所记载的一段信息里，我们知道主耶稣给在旅途中的那两位门徒所讲解的，是「所有指着祂自己的话。」

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四节：「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摩西的律法」不只限于十条诫命，乃是包括旧约的前五卷书。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且从死里复活。」(路二十四 45-46)阿！这是一个何等奇妙的解释！祂从旧约圣经里——摩西的律法，众先知书和诗篇中，给他们讲解关于祂自己的事。现在「利未记」这卷书，在我们的眼里是多么奇妙阿！我们看见除了犹太教仪以外，其更有价值的事，就是指着主耶稣祂自己的事。并且当我们看见每一种献祭里所描写的基督，甚至于在祂的人性生活和祂工作里的一切时，又是多么有意义、是多么有兴趣阿！的确是出于神的大爱，这样引导我们，借着献祭的仪式和描写，使我们明白主基督的一切；因为我们渺小的人类，只有幼稚而狭小的头脑。对于基督荣耀的人性生活是怎样的，和祂成功的价值是甚么？真是茫然不解。

因此神才给我们这许多种献祭的仪式，藉此使我们能稍微了解基督和祂的成功。因此我们须先分别讨论每一种献祭的条例，就会看见其中各有不同的意义，然后再把所有的献祭条例都放在一起，作一个整个的观察；便会觉得惊奇、敬畏和赞美了。因为我们晓得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不洞悉甚么是祂人性生活的荣耀、甚么是祂成功的价值；同时也就不能否认五个献祭的条例，就是预表基督救赎工作的五个步骤。

在利未记里共有五种主要的献祭条例：

第一章是论到献燔祭的条例

第二章是论到献素祭的条例

第三章是论到献平安祭的条例

第四章是论到献赎罪祭的条例

第五章是论到献赎愆祭的条例

圣灵早就把这五个献祭的条例给了我们，为的是叫我们更清楚的认识人性的基督和祂工作的五种不同的方式。正像在新约圣经里，圣灵给我们的四福音书，对于基督和祂的工作各有不同的观点一样。

现在，再让我们看希伯来书，在那里也能看见论到五个祭物的事情：「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所不愿的。你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来十 5-6)

在第五节里所说的「祭物」和「礼物」，正解释了平安祭和素祭，在第六节里所说的「燔祭」和「赎罪祭」，正是指明在律法之下所献的燔祭和赎罪祭。这样在利未记里的五个祭物，便有了整个完全的解释。所以在第七节里很清楚的告诉我们：这些祭物都是预表主基督的：「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这一节圣经可以说是利未记里五个祭物的总解答——是一个完全的解释。同时从这几节经文里很清楚的看见，「献祭」，就是耶稣实化祂对神所说的话：「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还有一段与此有关系的是在希伯来书第九章六至八节：「这些对象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所以神晓谕亚伦，每年只有一次进入至圣所，算为定例，这是圣灵指明献祭的事；事实上这种动作乃是天上永远真实献祭——基督献为永远的祭物和供物的预表。

从希伯来书第九章二十三节：看见会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都是「照着天上的样式作的。」可见在地上的献祭是天上献祭的缩影；现在我们从新约里已经充分的明白旧约里的献祭，确实就是圣灵把主耶稣献为祭的事，预先启示给我们了。

现在回到我们的原题。出埃及记的第四十章最末一段，与利未记是相连的，把这两段经文连在一起念就更清楚：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摩西不能进帐幕里去，因为有云彩遮盖其上，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帐幕，因为有神的荣耀，摩西不能进去。利未记第一章一节：「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耶和华是从会幕里说话，而不是从传律法的西乃山说话。耶和华的荣耀充满帐幕，祂就从祂的荣耀里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祂给他们不是命命，不是要他们守律法，乃是救赎。

所以我们第一要知道的，就是荣光先充满了会幕，然后才从荣耀里说话，就像你我这样的罪人，怎能在神面前得赦罪，怎样蒙神的悦纳。就是一个罪人因爱世界而离弃神，因自己的软弱与神隔绝、心中恨恶神、反抗神，而且不愿意顺服神，全身满了污秽和罪恶，像这样的罪人，在神的眼里看来，他怎能借着基督牺牲的价值蒙悦纳、怎样因着基督的献祭得赦罪，那就是我们在献燔祭里所要讨论的问题。

那么，甚么是「燔祭」呢？简单的说：「燔祭」就是「主基督的成功」。基督在献为燔祭里的成功，有两方面：第一是关于神的，第二是关于人的一一我们众罪人。关于神那一方面，燔祭是预表主基督来到世界上，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是完全献给神的祭物。关于人这一方面，燔祭是为赎人在神面前一切亏欠的罪。人本应该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的爱神，又当爱人如己，而人却没有作到。燔祭是预表主基督替我们行完了我们一切当行的，替我们偿还了亏欠神的一切罪债。

同时，神惩戒不当作的事，而我们倒去作了。作了不当作的事，是该死的。燔祭又预表主基督代替我们负罪担、代替我们受死刑，使我们的罪孽得赦免，罪恶便除掉了。所以在燔祭里有死和流血，是预表主基督的赎罪和替死。祂牺牲了自己为赎价，受尽了非常的痛苦和羞辱，并且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乃是要照着神的旨意行，把自己完全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祭物。祂因为要照着神的旨意行，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而荣耀神。

感谢神！因为主耶稣要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同时也成就了我们最大的祝福。因为神的旨意就是

我们的救恩——救赎，故此主耶稣在完全遵行而且完成神旨意的时候，同时也完成了我们的救赎工作，成为我们的救主。

假设我们把这一个问题去问一般的基督徒，你想主耶稣到世界上来的第一个目的是甚么呢？恐怕有十之八九要回答说：主耶稣来到世界上的第一个目的，当然是要救罪人，拯救我们脱离罪恶、脱离灭亡。不错，祂是要作世人的救主，救人脱离灭亡而得永生；但是这个并不是祂的第一个目的，这不过是其目的中的一个。究竟主耶稣到世界上来的第一个目的是甚么呢？

那就正如我们在希伯来书所读过的：「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所不喜欢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因此知道主耶稣到世界上来的第一个目的，就是照着神的旨意行，并且荣耀神。

但在甚么时候祂完全顺服神的旨意，比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为罪身更显明呢？乃是祂遵行天父的旨意、走上十字架、牺牲了自己的生命、献上自己的身体代替我们死的时候。所以当祂遵行神的旨意，顺服神以至于死，并且担当我们的罪孽在祂身上，为我们成为罪人的时候，那不单是祂的顺服，也就是祂荣耀神的表示，同时那也是神向祂要求之最高和极大的荣耀。正如约翰告诉我们的：「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约十三 31-32)

为要认识主耶稣到世界上来的目的，这是更当知道的。所以圣灵很自然的把燔祭列于第一，是因为它预表基督，不仅是为担当我们的罪，乃是把祂自己无瑕无疵的完完全全的献给神，为要完成神的旨意、满足神的心意，并且荣耀祂，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若是看见以弗所书第五章，就能看出来，在这段圣经里，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功的结果有两方面：「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这是对于我们一方面的：「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给神。」这是关于神一方面的，这是主耶稣献为燔祭所表明的两种不同的意义。

老实的说：已往我们在灵性方面有了很大的损失，就是因为我们没有注意到基督献为祭，对于神那一方面所成功的是甚么，因为主基督的牺牲不单单是为拯救我们，最主要的乃是祂对于神一方面所成功的。祂是把自己完全献给神——遵行神的旨意，满足神的心意。若是我们能注意到这一面，在真理上、在灵命上，我们才会更能深入而会有无限的进益。

朋友们！你曾想到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吗？你曾想到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为谁死？相信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在灵里的深处说：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为我，祂是爱我，为我舍己。诸位试想：像你我这样污秽败坏的人，本该沉沦灭亡，竟有神子来代替我们死，这是多么奇妙的一个赐福阿！

永远使我们不能忘记的，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成了！」当祂把所献的摆在燔祭坛的火上，把救赎的工作办妥以后，就说「成了」，然后便低头把灵魂交付了父神。到底是「成了」甚么呢？乃是「成了」信徒的会幕——圣所——救恩——义。在全本新约圣经里所用的「在基督里」，也就是有这同样的意义。因为主基督把自己无瑕无疵的献上，满足了神的心意，就使我们得以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并且使一切信靠祂名的人，就都在祂里面——完全的救恩里面。凡是在祂里面的，就是因着信，靠祂宝血得洁净的人，是因着祂的牺牲——替死，而得了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那就是因

着祂的圣洁、丰盛、完全的生命，我们也就成为有圣洁、丰盛、完全生命的人了。

所以无论我们以往有多么大的罪恶、无论已往是怎样的污秽败坏，但是因着信、借着基督的宝血，就称为神的义。因为信徒不单是在基督的死里与主联合，也是在祂的生命上与祂联合；那么神看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是在会幕里(会幕的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充满了神荣耀的地方，是在圣所里——充满了神恩典的地方，是在那位使祂心满意足的主基督所献为燔祭里看我们，是在基督的圣洁、完全和祂在神面前所蒙的悦纳里看我们。

因此神看我们也就像祂的爱子主耶稣基督一样的圣洁、完全，毫无瑕疵的可爱可悦。不是已往那叛逆之子，乃是曾顺服主旨意之民。不是已往那使祂伤心担忧之悖逆顽梗的罪人，乃是曾体贴神的心意而使祂心满意足的儿女们。实际上我们的行为、我们的生活，并没有像基督一样的完全圣洁，并且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在神面前所以能够被称为义，乃是因靠基督宝血的洗净和宝血的遮盖；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这样，除非神所安排、神所喜悦的牺牲，替代人流出来的血，无论何人的罪过都不能得赦免。然而我们却凭着祂丰富的恩典、借着祂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正如加利未记里有神的话说：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完全献给神在十字架上所成的功绩。

前面是主基督对于神一方面的成功，也是对于我们的成功。设若主基督对于神那一方面的成功尚未完成；那么神就不能从祂身上得着满足，又岂能成为我们的会幕、圣所，完全圣洁的生命，而使我们在祂里面蒙神悦纳，被称为义呢？惟有主基督因祂有神性，又是完全无瑕无疵的，所以祂的宝血能遮盖我们一切的罪，这就是神所赐的义袍，即所谓之「披戴主耶稣基督」。在律法之下所献的燔祭是完全献给神的，惟有牺牲的皮要留给祭司。这「皮」就是预表「基督的义」给了我们，使我们称为神的义。

感谢神！因为主耶稣要完成天父的旨意，就顺服神，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当祂说「成了」的时候，便成就了我们的赐福——祂喝了苦杯，成就了我们的福杯，祂受死使我们得生。

诸位朋友！你已经在基督成功里吗？你是在主基督里蒙神的悦纳而有基督生命的人吗？若是没有，那么神所赐的义袍，你还没有得着，你的灵命在神的面前正如同始祖亚当犯罪以后的景况，是赤身露体的、是自己用无花果树叶编了裙子遮盖赤身，凉风一吹，叶子便枯干凋落了，岂不更显出你的羞耻，那是何等可怜呢？因为人类的罪过，绝对不能因为你已往的时候有甚么德行，和因你许愿将来要行的甚么善行就得以赦免；惟独信靠那一位神所设立的，独一无二的救主，就是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你的罪才得赦免。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5-26)这意思是说在基督未死以前，神能赦免人的罪，乃是因为将要来的真正牺牲；所以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这宽容和忍耐即是公义的，因为神盼望着将要来的牺牲必然偿还一切。自从主死以后，所有信徒的罪便因为已经流出来的宝血得以赦免了。

当主耶稣初次出来传道的时候，施洗的约翰曾指着祂说：「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

这就是告诉我们说：旧约献祭里所预表的那位牺牲者已经来到了。

利未记第一章三节：「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在会幕门口耶和华的面前，须要注意的，是这个祭牲还没有被杀以前，牠是先被带来的，而且经过察验，是没有任何瑕疵的、没有任何残疾的，所以在神面前蒙悦纳。因为一只不完全的祭牲，在神面前是不能蒙悦纳的。

利未记第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节：「你晓谕亚伦和他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华作燔祭的；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能蒙悦纳。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

若要完全蒙悦纳，第一必须一只完全、无瑕疵，可献为祭的公牛，是由初生的时候就没有一点残疾。假设在公牛的身上，有一点残疾，或是有一点点的瑕疵，那么这祭物就不能蒙悦纳；若是所献的公牛不蒙悦纳，那献祭的人也就不能蒙悦纳了；因为若是那个祭牲蒙了悦纳，就代表那献祭的人也被悦纳了。这是甚么意思呢？这里所说的那个完全、毫无残疾，可献为祭，配蒙悦纳的祭物——牺牲者，乃是指着那位圣洁、完全、毫无瑕疵的主耶稣说的。

当祂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祂是为童女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祂本有神的形像，但是祂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成为人的样式；祂并不是一个成人的样式来到这个世界上，乃是降生为一个新生的婴孩，预定照着人生必经的途径，来经历这个罪恶黑暗世界上的生活；虽然在这罪恶世界的环境之中，祂却没有沾染丝毫的罪恶，也是绝对不能沾染污秽的，因祂是神子，有神圣洁的灵在祂里头，因此祂反倒实行了一个圣洁、美丽、感人的丰富生命的生活，且把自己毫无瑕疵的献给神。

祂是献上了那整个的、无瑕疵的、神圣的生命、满足神的心意；在祂整个的生活里，祂所说的每一句话、祂的每一个动作，甚至于祂的每一个意念，都如同馨香的供物升到神的面前。祂一生的生活都充满了生命、丰富、感动人的能力。祂那圣洁，美丽而丰富的生活，可说是祂生命所开的花，那么「死」便是祂那美丽生活所结的果。所以祂一生的生活目标——生活的原则，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完全顺服神。虽然经过人生的坎坷，前进世路的崎岖，遭逢不遇而反被弃绝；但祂却不灰心、不丧胆、一直向前进，直达到祂的目的地为止。

最后我们所看见的就是祂的死，按第一个亚当说：死是罪的工价，死是罪的结果，然而基督的死却是义的结果。所以「顺服」成功了祂生活最美丽，最丰富、最真实、最完全的部分——就是祂的死。腓立比书第二章八节说：「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由这一节圣经里，我们深深知道，神对于这位圣者的旨意是甚么；因为天曾有两次为祂而开，且听见父的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或者说：「祂使我喜悦」。因为从祂心里所发的每一个意念，对于神都是馨香的。不然，就请看客西马尼园里恐怖的一幕。

当主耶稣被卖的那夜，敌人来捉拿祂以前，祂曾大声疾呼，流泪恳求，祷告天上的父神，求祂将这苦杯撤去，使神的愤怒不至于临到祂，然而若不是父神的旨意，祂宁愿喝尽这个苦杯；所以祂祷

告说：「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这是何等顺服、何等体贴父神心意的一个祷告阿！因为祂愿意完全顺服，愿意行完这一条顺服的道路，愿意完成神的旨意，就破碎了自己、舍弃了生命献给神；虽然祂知道面前的痛苦、羞耻和被杀的残酷，祂却不顾念自己，不体贴肉体的痛苦，舍弃了自己的意志而毅然决然的走向各各他。这是何等刚强、何等勇敢而使人钦敬阿！

当敌人用非法的手段来捉拿祂的时候，祂不但没有胆怯、没有退缩，反倒昂然挺胸，镇定迎去，慨然回答说：「我就是」。当敌人听见「我就是」这三个字的时候，就如在狂风怒吼中不能站立，都仆倒在祂脚前，我们看见祂话里的能力，是何等充满了圣灵的大能和神的权威阿！这仅是祂那圣洁、完全、顺服生活中，最后所倾发的馨香之气，如同一丛烟柱，冲破了敌人的重围，冲破了撒但的阵线，干云霄而直上，达到了父神的面前。又不仅是祂那美丽生活之花最后的怒放，所有的馨香之气都在这一刹那间如倾如泄的暴发出来，骤然间飘遍宇宙，充满万有。

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太阳闭目不敢发光，天昏地暗、星月无光、众光蒙羞隐匿。地大震动、山石崩裂，死人都从坟墓里出来，神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因为祂这一次所发的馨香之气夺得了神整个的心，因为祂这一次所献给神的馨香之气，讨得了神最大的喜悦、博得了神最大的荣耀，而祂也以最大的荣耀荣耀了神。这是何等伟大的生命之香阿！这一次的馨香之气将要存到永永远远，一直到祂再来的日子。（「素祭」必得加上乳香而献，是烧给耶和華為火祭的食物，若没有加上乳香就不成为素祭，乳香须经火献而发香益烈。在这里预表主基督经过痛苦最烈的时候，所发出来的馨香之气也最烈。）

祂既毅然奔向了各各他山，也便决然走上了十字架，除了内心，灵里的煎苦和撒但的攻击以外，又加上敌人的羞辱、唾骂、鞭打、和讥诮。有如万箭穿心一般的使祂心肠割痛欲裂，在十字架下找不到一个人能同情祂，更有谁能分担祂的忧苦呢？只有净泞的罗马兵丁举起了光耀闪闪的刺刀，刺透祂的肋旁。血和水滴滴嗒嗒的流在地上，那时祂真是如同摆在坛上被杀的羔羊，毫无抵抗、毫无声音、任人宰割、任人戏弄。祂无言语，也无声音，只有使神心意满足的馨香，因为祂是没有罪的，也不知罪，乃是一位完全，无瑕无疵圣洁的牺牲者，所以祂所献上的祭物一一献给神为燔祭的馨香火祭，便在地上蒙神悦纳了。

天曾有两次为祂而开，且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我所喜悦的。」可以说：这是天父爱祂爱子的铁证，是毫无疑议的；但是主耶稣为讨天父的喜悦，为遵行神的旨意，遂顺服神，以至于死。这岂不是对于父神最大的不爱，而与天上所来的声音相矛盾吗？主耶稣既是顺服，而且把自己的生活，如同馨香的祭物献给神，已经使神满意，那么为甚么又选择十字架而甘愿钉死呢？神既然爱子，为甚么也以基督钉死十字架为满意呢？这究竟怎样解释呢？

假设主耶稣今天还活在世界上，那么天父要说甚么呢？祂一定仍要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但是如今主基督已经死了。祂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升入高天，天父喜悦祂爱子的声音，在人间再也听不到了。这是多么不顺服、多么不爱天父呢？然而约翰福音第十四章三十一节的记载告诉我们两件事：阐明了基督对于天父的爱和顺服，都完全显明在祂的死里了。因为祂曾经自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罢！」因为祂爱父的爱有如死之坚强，所

以祂就「能」顺服神以至于死。

赞美主！祂从最后的晚餐起来，就一直的走上了十字架。惟有死才能证明祂真实爱父的心、惟有死才能叫世人知道祂爱父的心是如何坚强。祂拣选了十字架，正是祂摸着了神的心、恰中了神的旨意，因为神不是不爱自己的独生儿子而赐以死，祂乃是要借着祂儿子的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得以恢复祂永远的计划。

因此知道父爱子与子爱父的心不相冲突，而基督所作的一一为要照着神的旨意行一一把自己献在十字架上，正是作在神的心上了。

假设我们所爱的一个朋友，经历极大的凶险和患难，代替我们作一件正是我们自己所要作的事，我们能不接受他对我们这样的热诚吗？请想一想：主耶稣基督在祂所有的一切遭遇里，在那残酷十字架上的牺牲，在那惊人痛苦里担当罪的审判时，饱尝羞辱和痛苦，祂曾被罪孽压伤，心肠碎裂。这都是为了要遵行神的旨意，正如祂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约四 34) 天父已经从祂得了喜悦，如今祂还要再讨天父的喜悦，祂就在爱里和顺服里把自己完全舍去；并且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约十 17)

由此看来，并不是祂的人格讨天父的喜悦；乃是祂在十字架上，代替众人担当罪孽，使自己成为罪身的时候，比较祂的人格更讨天父的喜悦，因为祂所以成为罪身，是祂最完全的顺服。所以祂去死并不足以证明祂是顺服神，乃是祂顺服神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阿！亲爱的朋友们！神对基督是怎样的看法呢？在利未记第一章九节解释得很明白：「但燔祭的脏俯与腿，要用水洗。」须把祭物用水洗净，是为表明基督的完全、清洁，和神圣是自然的。「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在你的脑海里作何设想呢？祂的意思不是说一个馨香的祭物是可爱的、是使人喜悦的吗？这是圣灵用以启示我们关于神对于祂那位圣者的旨意，和祂奉献给神为燔祭一一馨香火祭的意义：「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火」在圣经里是甚么意思呢？按照普通的解释，「火」是指着「神的试验和审判」。那么「火」和「馨香祭物」共同的意思，就是把祭物在坛上用火焚烧一一这就需要看看十字架上的那位圣者主耶稣基督，当祂正在十字架上的时间，神的审判如怒浪洪涛一样的汹涌在祂的身上。

当祂代替我们成为罪人，祂以无限的慈爱担当我们所有罪的审判的时候，祂并不知罪；但是祂为我们成了负罪的羔羊一一不洁净的，因此神忿怒的火焚烧在祂的头上，以至被神厌弃、被神隔绝、被神掩面不看。虽然祂为我们担当罪孽，祂自己却没有罪，祂也不知罪，乃是以无限的恩慈代替我们作了我们当作的事、代替我们受了我们所当受的审判。

那么在祂这无限的恩慈之中，有甚么产生出来呢？只有无限的完全、无限的圣洁，只有给神无限馨香的祭物，和神从其中所得无限的喜悦。「火」是试验的意思，我们若多被试验，就有较多的渣滓和不完全被除掉。但是祂被试验越多，就越多显出祂的完全来一一在神面前就有更多的馨香之气流露出来。这是多么幸运的一个回顾，让我们看见主耶稣代替我们成为罪身，代替偿还我们亏欠神的一切罪债，并且祂把自己在十字架上完全献给神，代替我们受死，作为上升达到神面前的馨香的祭物！在这馨香祭物中，我们发现自己也被神悦纳了。

让我们再进一步的想一想：究竟基督给与神的是甚么呢？神怎样想这位奇妙的牺牲者主基督

呢？祂对于那圣者的看法，是怎样的呢？祂是为完成神的荣耀走上十字架吗？问题是这样大，我们又永不能测透祂的丰富和深奥，怎能明白这一切呢？但是圣灵已经启示给我们了。

以弗所书第五章二节：使我们得着一个明确的解答：「当作馨香的祭物，和供物，献给神。」这就是基督所给与神的，是神从燔祭里所得的分。

那么在「燔祭」里甚么是我们的分呢？「燔祭」是甚么意思呢？实在的说：燔祭是完全献给神的；祭司要把一切「烧在坛上」；在赎罪日，以色列人所献的赎罪祭里有赎罪，也有洒血，在燔祭里照样也有赎罪和洒血。在利未记第一章四节说：「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这是关于我们一方面的一一是我们由这祭物里所得的益处。因这燔祭在赎罪的一方面，是预表基督怎样在十字架上背负我们众人的罪孽在祂的身上。

我们以往所作的一切罪恶，祂都代替我们担当了，在十字架上祂自己作为赎价，都替我们偿还了，使我们在祂的完全里，在祂所蒙的悦纳里，也被神看为完全，被神悦纳；这就是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功的，是祂在燔祭里所给与我们的。不单是这些，从另一方面说：燔祭又是指明我们的地位，是显明我们原来的本像。我们原来是怎样的人，祂竟甘心代替我们受死呢？我们在神面前不过是罪人，都是亚当的后裔，是应该沉沦、应该灭亡的，因为我们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第五章十九节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我们既然都是亚当的后裔，自然都是罪人了；一个生来就有罪的人，怎能在圣洁之神的面前蒙悦纳呢？这是千万基督徒所感觉困难的，也的确是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因为有许多人说：我对于我的罪是没有问题了；我知道主耶稣担当了我一切的罪，使我从罪的捆绑中得了释放，但是我还不能说我已经与神和好了，这是甚么意思呢？

你说：「我知道我的罪都蒙赦免了；但是我觉得离开成为基督徒还太远，我不能爱主耶稣，也不乐意追求祂的道。」我相信燔祭就是针对着这个问题的，也正是应付这个困难，解决这些难处的；因为燔祭是指明我们本来的地位一一亚当的后裔是有罪因的，祂指明我们怎样才能被神悦纳。在圣经里，不只一次提到献燔祭的事。因为亚伯的祭物，是代表「燔祭」的性质，使一个生来就有罪的人，在神面前被称为美，并且他借着这礼物，得着了神喜悦他的凭证；一个罪人一一在神面前能被称为美，就是神指着祂礼物作的见证(来十一4)。

挪亚在洪水以后，也曾献过燔祭，神一闻到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创八21)虽然人从小的时候就心里怀着恶念，同样，约伯也曾为他的众子献过燔祭；因为约伯说：「恐怕我的儿子犯了罪，心中弃掉神。」(伯一5)这些人本来的地位都是犯罪的、都是亚当的后裔、是生来就有罪因的，但是借着所献的燔祭，就得了称美的证据；因为燔祭里有赎罪和洒血之体。

人的罪无论有多么深重、无论有多么污秽，却因着燔祭牲所流的血，他的罪孽便得以洁净，他的罪孽就得以赦免。这是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不单能洗净人的罪。这祭牲的血也是预表那将要来的主基督的宝血不单能赎人罪孽，也能除掉人的罪因。人的罪原分两种：一种是自己行为上所犯的罪，一种是由亚当遗传而来的罪因。

所以凡是亚当的后裔，就生来都是有罪因的。然而因为那将要来的真正牺牲者已经来了，并且把自己献为燔祭，为罪人流出卖血，使信徒的罪，因为已经流出来的宝血得蒙赦免，得以赎免。「赎罪」、「赦罪」是甚么意思呢？例如一位家主，拥有万贯家财，却不知足，仍想图谋大利，作投机事业，遂

买了大批股票；不料股票到手便立刻跌价，因公司倒闭而不值一文。虽然变卖所有，也不足抵所失，弄得业不抵债，债主又纷纷来讨账，于是急得这位家主一命呜呼。可幸他有一个儿子，于是债主便向他追讨他父亲所欠的一切债务，不料他不但没钱还债，反倒把债主击伤，遂被告到法院，他被判定的结果，不但是照数偿还债务，还被处刑。正在这时，法庭上进来一位大富翁，便向庭长诚恳请求，甘愿代替他偿还债务，并以钱为赎价，赎他的命，那被判刑的人便得偿债而免受刑罚了。

这个富翁代替偿债有两点是我们应该注意的：第一，那债主所要的是钱，不论谁给了他所要索的，他就满足了；所以他不再控告那人，也不再来讨账，因为那债，所亏欠的一切，有那位富翁已经一次替他偿还了。第二，那债，因为富翁代价了他父亲所欠的债，同时他也得了赦免，不再有人向他追讨了。这正是主基督流出宝血代替我们赎罪的一个剪影。神造人在地上，本来是要人荣耀祂——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的爱神，又要爱人如己。

亚当却悖逆神，犯了罪，没有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的爱神，反倒作了神警戒不当作的事，偷吃了善恶树上的果子，所以亏缺了神的荣耀。就是亚当所有的后裔，也都因着他的罪亏缺了神。罪是不能得赦免的，因人对神的亏欠，祂是不能不要的，人又作了不当作的，犯了该死的罪，所以我们在神面前都是被定了罪案，应当被处死刑的。

但是主基督来到世界，按着神的律法，向我们追讨的债数，替我们如数偿还了。祂把自己作为赎价，完完全全的献给神，把我们的命赎出来，并且除掉神已经判定我们当处死刑的罪案，祂却替代我们死。因此神便赦免了我们，神便不再向我们追讨一切罪债；因为神向人所要的，只是补满对于祂的亏欠。无论谁，只要能满足祂的要求便可以了。可惜自从亚当以后，没有一个人配，也没有一个人能满足祂的要求，唯有祂的爱子主基督能，并且也配满足祂的需要。

所以祂所付的偿还罪债的代价能够替人赎罪，连亚当遗传而来的罪因也除掉了：「赎罪与赦罪」在希伯来原文的解释，都有「遮盖」的意思。世界上除了基督无瑕无疵的宝血以外，再没有别的方法能够遮盖我们的罪恶，基督的宝血不只遮盖罪恶，祂自己还能涂抹罪恶、除掉罪恶。换言之，罪恶若是得蒙赦免，他就被遮盖，同时也被除去。

希伯来书第九章十四节说：「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照这一节圣经说：主耶稣的宝血有永远的效果。神所以赦免人的罪是因这宝血，因此神因着基督宝血永远的功效，就永远赦免人的罪。那么人的罪恶得蒙永远的赦免，所得的救恩也是永远的，即是因信得救便永远得救，这就是主基督在燔祭里所给我们的分。

总而言之，这乃是因为神闻见了主基督所献上燔祭的馨香之气，就心里喜悦，因而悦纳了所献上的燔祭——主基督，使一切凡是凭着信心到基督面前来，认罪悔改的人，都因为神所悦纳的燔祭——主基督而被神悦纳了。

感谢神！圣灵在这里启示给我们一个宝贝的真理：赦罪的救恩是因神的恩典预备的；是因基督的宝血成就的、是因圣灵宣布的；人是因着信心得着的。这岂不是告诉我们：神的恩典已经预备妥了；主基督的宝血已经成就了；圣灵已经宣布了；那么我们只要有信心，相信主宝血有赦罪之功和拯救之能，而且是拯救到底的，永远拯救。我们这样信仰这宝血的时候，赦罪恩典就赐给我们，使我们蒙了

永远的拯救了。

照着前面所说：许多人以为困难的问题都可以解决了；一个人若真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就立刻与神和好而成为真实的基督徒。一个真实的基督徒能认识自己，也知道自己的地位是应该受审判、处死刑，是应该沉沦灭亡的大罪魁；却因神的大爱和丰盛的恩典，并基督在十字架上献给神，替我们担当罪孽，接受审判，被处死刑；使我们的罪恶得赦免、得永生，这是因为主基督所献上的燔祭，蒙神悦纳，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也都在祂所蒙的悦纳里蒙神悦纳。神怎样悦纳那燔祭主基督，照样也怎样喜悦因信在主耶稣里的人。神怎样看主基督为圣洁、完全；也照样看那因信在耶稣里的人是怎样圣洁、完全。这意思是说：神在主基督里看我们是与祂有同样的完全，是同样的无瑕无疵而蒙喜悦，有儿子的名分。

诸位！你对于你的罪还有问题吗？你对于你得救的问题还有甚么疑问吗？你对于因信得救便永远得救，仍然有疑惑吗？对于主基督完完全全献给神为燔祭，祂给与我们的甚么，清楚了吗？赞美主！因为主基督献为燔祭，我们本来的地位改变了，有罪的变为无罪的；第一个亚当里的地位，变为第二个亚当里的地位，受咒诅的地位，变成蒙福的地位；灭亡的地位，变为得永生的地位；与神为敌的地位，升为神儿子的地位。

亲爱的朋友们！这是何等尊贵，何等荣耀的地位呢？当人因着信心接受神恩典的时候，就有了这样尊贵荣耀的地位。像我们这样污秽罪恶，应该沉沦灭亡的人，因着耶稣献祭的赎罪替死，竟有这样大的福气。我们是应当怎样从灵里的深处爱祂、敬畏祂，而乐意认识祂、爱慕追求祂的道、热心服事祂以荣耀祂的圣名呢？

再详细的说：基督宝血的功效不单是洁净人心，拯救人类；且也洁净一切受造之物，拯救万有。因为保罗曾说：「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叹息劳苦，等候得赎的日子。」这是由于亚当犯罪以后，万物都受了咒诅，都被压制在撒但的权下，直等到神应许亚伯拉罕「地上万族都要因你得福的」那一个种子来到，万邦受咒诅的才能得赎。

当神闻见挪亚所献燔祭的馨香之气，就心里喜悦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约伯也曾说：「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在神眼前，月亮也无光亮，星宿也不清洁；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二十五 4-6)因为一个人犯了罪，不但众人也都有了罪，大地一同受咒诅，就连天上的众光也都受累成为不洁；

希伯来书第九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按着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照这样说：耶稣基督的宝血，不但在人心里作洁净的工作，有除罪的效验；即在天上，也有无限量的效果。

我们若注意到本章第四节，就更清楚一些：「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这种动作，是表明献祭的人被承认为祭牲之所有价值。换言之，若是神悦纳这祭物，也就悦纳那带祭牲的人；若是神拒绝这祭物，同样，祂也拒绝那来献祭的人。若是神闻见那祭物的馨香，并且喜悦那祭物，照样祂也喜悦那带这祭牲来献祭的人。在神面前献祭物的人，是足以充分的被认为与献上的祭物——牺牲者，有同等的价值；因为当那人按手在祭牲头上的时候，那人的罪就都归到那祭牲的头上。那祭牲被宰杀，

被献在祭坛上，是代替那人死。

正如圣经上所说：「祂就代替他，为他赎罪。」阿！这是何等简单，何等神圣的赎罪阿！基督成了我们的牺牲，是蒙神悦纳的祭物——基督代替我们蒙悦纳，祂在神面前代替我们成为罪人、代替担当我们的悖逆、不专诚、不忠心爱主等罪，因为祂是无瑕疵，完全没有残疾，是可以献为祭的，所以祂被神悦纳。照样我们也被神悦纳，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付的代价。在那里，我们所有的罪都被赎清了。因为祂完全的顺服，专诚和爱父的心，都充分的证明祂乃是十字架上的牺牲者，并且必定「蒙悦纳」。

不论献祭的人怎样、不论他是爱神或不爱神、不论他献的祭是出于甘心的，或是许愿献的；不论他的感觉怎样，也不论他的经历如何，他对于所献祭物的估价是甚么——所有这些都与蒙悦纳没有关系。这问题乃是在于神那一方面，看祂对于这祭物怎样估价，祂自然会有祂的旨意。不过献祭的人可以说：若是神悦纳这供物，我便也蒙悦纳；假若神拒绝这供物，我便也被拒绝了。若是神喜悦我带来的祭物，神便照样也喜悦了我。这是何等简易的救赎方法呢！把祂应用在我们的身上，那就是说基督和祂的成功，代替了我们而被神悦纳：「祂蒙悦纳是代替了我们。」

感谢神！像我们这些应当灭亡并该死的罪人，竟因基督的缘故，能在祂面前得着一个正确的地位，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已经蒙悦纳的，祂不计较我们的一切罪，因为一切罪都归到祂一个人身上了；我们的软弱、我们的不爱神、我们悖逆反抗神、我们的种种污秽罪恶；当基督把自己献为甘心牺牲祭的时候，把我们的罪都归到祂身上，祂就为我们成为罪人，代替我们赎罪。因为祂没有犯过罪，祂也不知罪。因此就被神悦纳，能替我们赎罪。祂不但是能满足神心意的馨香祭物，同时也成了我们的救赎者，我们知道这不过是同一工作中之不同的两种成功。

当主耶稣为我们成为罪身，担当我们审判的时候，那十字架上祭物的馨香之气，随着审判的烈火上升，直达到神的面前。那馨香之气，就是祭物的价值。那么主基督钉十字架以后，迄今已经一千九百多年。那祭物的价值，在神的面前会有改变吗？会因为经过一千九百多年之久而失其功效吗？感谢神！这祭物的价值，虽然经过一千九百多年，并没有丝毫改变，而且这祭物的价值，在今日看来，正如当日祂在神前被献上的一样的新鲜，一样的有功效。关于这一面，我们从献燔祭的条例里，能得着更详密的解释。

献燔祭的条例，我们还须要注意的一点，是在利未记第六章九节：「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注意！「从晚上到早晨」：我们忆想，那是多么美丽的一幅图画：「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我们想象，在那深长黑暗的夜里，当以色列人正在睡乡，或是正在帐棚里发怨言的时候。在那沉沉的黑幕笼罩之下，在杳无声息的旷野里，以色列营盘的中央，在燔祭坛上有献给耶和華為燔祭的馨香供物；一团熊熊的烈火烧着那祭物，馨香之气缕缕如烟，袅袅上腾，直达到神的面前。坛上的火，常常的烧着，从晚上到天亮，永不熄灭。

神因为那坛上烧着祭物所发的馨香，就不定以色列人的罪。因为坛上的火，从晚上到天亮，常常的烧着，神悦纳了那坛上馨香的祭物，以色列人也就被悦纳了，虽然他们有时沉睡，有时怨言，甚至于有时软弱、灰心、退后；但那燔祭仍在坛上烧着，那徐徐上升的馨香之气，把这一切都遮盖了。

在神那里听不见怨言，看不见罪恶，只看见那上升达到祂面前的燔祭的馨香；祂一闻见这祭物的馨香便喜悦，心里满足，因而赦免以色列全家的罪恶；即使在那烧着燔祭坛的周围以色列营盘里，他们中间有人偶而染了不洁，或是不小心被玷污了，以致得罪了耶和華，他们在神面前便有了罪；但是当他们一抬起头来，远远望见那袅袅上升的馨香，或是从黑暗的营盘里走出来，看见坛上熊熊烈火，焚烧着祭物的馨香悠然上腾，直达到神的宝座前。阿！他的罪赦免了，都已经都归到那燔祭牲的头上，代替他担当了，被火焚化净尽了。

如今他所有的，是神因为闻了祭物的馨香而赐给他的福分、喜悦和荣耀。因为坛上的火，从晚上到天亮，常常烧着，永不熄灭，所以以色列人便靠着这在坛上烧着的燔祭，永远在神面前坦然无惧。

现在不是正值夜间吗？罗马书第十三章十二节：「黑夜已深，白昼将尽。」从主耶稣未降生以前，直到祂第二次再来——好像明亮的晨星出现的时候，这不正是一个悠长的黑夜吗？今天一般教会日趋腐败、黑暗、堕落，一般的基督徒也都陷于失败的罪恶生活之中，整个的基督教会——神拣选的召会，都显出沉沉欲睡的现象——冷淡、刚硬、怨言、退后、不爱慕真理；一切都在随波逐流，每况愈下的境地。全地都被那掌死权的撒但之黑暗权势所笼罩。惟有主耶稣挂在那孤立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祂把自己献给神为馨香的燔祭。那烧着的馨香之气，一直上升达到神的面前。从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直到如今，那坛上的火常常烧着，未曾熄灭，那袅袅上升继续不断的馨香之气也永未停止，直到看见明亮的晨星出现。

虽然经过了一千九百多年的久远。在神的眼中看来，那祭物的馨香之气，是丝毫没有改变的，正如主基督当日献在坛上是一样的新鲜而且有效，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因着那常常烧着的火所烧着的燔祭和那燔祭继续不断发出的馨香升腾到神面前，而得着永远的赦免，和永远的拯救，并蒙神永远的悦纳。

如今我们个人，不是也靠赖这个祭物得以坦然无惧进到祂的面前吗？因为坛上的火，从晚上到天亮，常常烧着，没有熄灭，所以主耶稣的牺牲——献为燔祭的价值——燔祭的馨香之气，也是有永远的功效。从祂献为祭的那一天，直到明亮晨星出现的时候——祂再来的日子。在这样漫长黑暗，毫无星光的寂静黑夜里，我们不免常为恶者所胜、常有软弱、常有灰心、常常跌倒。那恶者如同盗贼一般，要偷偷夺去我们爱主的心，使我们离开主，弃绝主而贪爱世界，沦于罪恶，那便怎么办呢？我们在神面前已经蒙的悦纳有没有改变呢？没有！感谢赞美主！因基督在神面前所献的祭物，永远是新鲜的。那祭物的馨香之气是永远不改变的，永远有功效的；因此我们在神面前所蒙的悦纳也是永远不改变的。只要我们肯悔改认罪，基督所献祭物的价值，在我们身上便永远的有功效。因为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不可熄灭。

论到基督成功之永久的功效和价值，在利未记里也得着一个正确的解释：「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不可熄灭。」(利六 12)「不可熄灭」是甚么意思呢？那就是说：现在我们是因着基督献的祭物而蒙悦纳；将来在神永远的荣耀里也必蒙神悦纳，而在祂永远的荣耀里有分。正如我们现在所蒙的悦纳能在主基督的圣洁完全里有分是一样的；这就是基督在神面前成功的永远的功效和永远的价值，也就是「不熄灭的火」。当神带我们进入新天新地里的時候，在那里满了神的义，再无罪恶和污秽。那献祭的一幕——就是主基督把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为馨香祭物的事，就停止了。

我不晓得还有没有比我们在这里所讨论之更好的真理，假设有人问：「你所信的永生是甚么呢？」那我们就能回答他说：「我们所信的永生是神把赎价放在祂爱子的成功上，祂向祂的儿子追讨了我们一切的罪债，使祂儿子替我们死，使我们得生，借着那永远不改变的价值，我们得永远的救赎——永远的生命。」这是我们何等真实而具体之救恩的根源阿！最后一点是关于一般基督徒的事，就是现在你我已经是属天的，正如将来进到永世里是一样的；但是有些人却没有见到这一点，以致不相信这个真理，也不赞成这种解释。

但是若我们问他们，甚么使我们配与基督一同在祂的荣耀里呢？他们要回答说：「自然是基督的工作。」好的，我们既然现在靠基督的成功，得了祂的赦免、蒙了祂的恩典、被神悦纳、配与基督同在祂的荣耀里。岂不更能靠着基督的成功在祂将来的荣耀里有分吗？所以我们不但在现今的世界里从罪恶里得释放，有了自由；将来还要有一个荣耀的身体，像基督复活之荣耀的身体一样。

因此我们知道即便我们是失败了，离开主了，而我们的心已经冷若冰石，就是整个的教会也走了错路。但是当我们想到那燔祭是在整夜的烧着，就使我们有了指望，得着安慰，满有赦罪的平安。只要我们肯转向神；祂的祭物对于我们是永有功效的。因为祂的馨香达到神的面前是永远的、是世代永远没有改变的。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无瑕无疵完全献给神为燔祭的意义。

亲爱的朋友们！求主使我们更多明白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奇妙的成功。祂给与神的是甚么？祂给与我们的的是甚么？这是我们应当赞美主的旨意，当我们想到神的丰富、荣耀、深厚不可测透之恩典的时候；便不由得从灵里的深处流露出感谢和赞美来；便自然发出敬拜和敬畏的心来，并且神也必有更多的福要赐给我们。

第二篇 献素祭的条例

在前一章的里面，我们曾论到献「燔祭的条例」，「燔祭」是表明「主耶稣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完全献上，以至于死。」这个祭物不单是完成了主耶稣完全的顺服，同时也断定了我们生来是有罪因的。因为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并且使我们因靠主基督所献的燔祭得蒙永远的赦罪，及永远的拯救，称为神的儿女，承受天上的基业。

这一篇所要讨论的，乃是献素祭的条例，素祭与燔祭不大相同。因为在素祭里没有赎罪(死)，没有流血，乃是用上好的细面，或是未熟的禾穗子。将细面浇上油，再加上乳香。祭司要从这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把所取的这些，作为记念，烧在坛上，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利二 1-3)。

燔祭既然是表明主耶稣基督把自己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祭物——顺服以至于死。那么素祭便是表明主耶稣的完全、无罪的人性——祂在地上为人子的时候，如献给神的「一个祭物」。正像在利未记第二章所说的，是「用火烧」，我们知道「火」是「试验」和「审判」的意思。的确那荣耀的主耶稣，在祂人生的道路上，完全证明了祂是时刻被试验着。时刻有如如火如荼的试验伴着祂的生活，直到最后在十字架上受审判，担当死刑，才是祂被试验最后的阶段。

然而祂被试愈多，在神面前就更显出祂无限的完美。祂的每一个意念、每一句言语、每一个动

作，在神看来都是馨香的。祂在世界上的每一段生活，都是完全的顺服、完全的信赖、完全的温柔、完全的仁爱、完全的同情和完全的谦卑；这种种的人格美德，都从祂那丰盛生命的生活里流露出来了。素祭里所有的乳香要与素祭同烧，那乳香的香气是表明主耶稣在生活中所有的美丽。乳香经火焚烧，发出浓郁的香气。正预表主耶稣的生活惟有在那如火如荼的试验中，才能显出祂人格的完全和品德的美丽。

所以祂生活过程中的每一样都是值得蒙神完全悦纳的——「是馨香的火祭」。或者有人要希奇，既然五个祭物是象征主耶稣的救赎工作，那么为甚么先有燔祭而后有素祭呢？按先知的指示，燔祭是在素祭以前；因为主基督在死以前，在世界的生活是有时间限制的，仅仅是一个短短的阶段。当祂代替人担当审判成为罪身，为罪人死的时候，虽然祂的死也只是很短暂的。但是当那最后的一个试验来到的时候，就是当主在客西马尼园极端痛苦之下，决定是否担当神的审判的时候，假若祂是我们，就必定要认为，这太过分了；再也不能顺服神了！若这样，顺服便不能成功了。

然而保罗在腓立比书第二章告诉我们说：祂「顺服以至于死。」是的，完全的顺服是要直到死才成功的。「顺服」二个字，使祂整个的生活，都被驱使走向残酷的死地，所以在祂舍己、赎罪、钉死在十字架上都是为完成顺服神的旨意。这样看来，燔祭里所表明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主耶稣的死，没有死就没有救赎、没有流血就不能赦罪。所以主耶稣的死是救恩的根源，祂的流血是赦罪的根基；因此我们看见在素祭里的预表，祂是一个人在世界上——祂在世界上的生活，完全的品格和荣耀的人生，都如同献给神的馨香祭物。

当我们注意！祂的死和祂死的价值的时候，就看见那是最受神悦纳的馨香祭物。由此我们便知道，每一位基督徒所以能在神面前蒙悦纳，也是在那同一的馨香祭物里。所以当我们明白神对于基督在地上的死和在地上生活之旨意的时候，我们就得着无限的造就，同时也看见神由祂而得的喜悦，是何等的满足；并且我们也能说：「我们是在基督里蒙神的悦纳了。而且也在祂的死和祂的复活里有分，因为祂在神面前是神喜悦的对象，照样在神的面前我们也是祂喜悦的对象。」这样我们知道神对于基督的旨意愈深，也就明白神对于我们的旨意愈加清楚。

约翰壹书第四章十七节：「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不仅是一点点的仁爱、一点点的美丽和一点点完全，乃是在四福音里所显明的那位救主耶稣，是完全仁爱满有恩惠的主，把父神完全表明出来的那位神子。所以当基督成为我们生命的时候，就显明我们是因基督在神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而且我们的生命在祂的完全里，就是不看自己、不看人、不看环境；而专一的看基督在世界上的生活。

约翰壹书第一章二节：「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这是甚么生命呢？乃是永远的生命，也就是我们作信徒所接受的生命。

约翰福音第三章三十六节：「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这是一节最有力的经文，乃是勉励人应当爱神并信靠神。所以不知有多少千万人，是因这一节圣经得了救恩的平安。「信子的人有永生」；有许多人因为相信这一节圣经，就承认他们是得救的；假设有人问我们所承受的永生是甚么？那就涉及一个比灵魂得救还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由老亚当遗传下

来的罪因、罪性常常发动。在生活上就时时流露出罪恶的行为来；所以要看我们所承受的完全生命，只有看主耶稣在地上为人子的生命；因为「素祭」是表明「主耶稣把祂完全的品格献上。为赎我们行为上的一切罪过。」主耶稣把祂在世上的生活献给神，如今却从死里复活。祂既是我们的生命，我们也就在祂的复活里与祂一同活过来。

「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 10)我们所认识的主耶稣，不仅是十字架上受死的基督，也是从死里复活荣耀的基督；所以「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这乃是说：我们要活出基督的生活来。

旧约里没有提到祂在荣耀里的生活是怎样的，也没有说他如今在那里，我们却知道祂如今坐在天父的右边，并且长远活著作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代求。在四福音里，圣灵已经启示我们，主耶稣在世上的生活，共分四种不同的方式：正像五个祭物之各有不同的方式一样。在燔祭里主耶稣的生活，和祂永远的生命，是与父一同宣告出来的；祂曾亲自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 9)

又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把祂表明出来。」(约一 18)如今祂为我们成为罪身，代替我们死了，且又从死里复活，就把祂复活的生命给了我们；祂向祂的门徒吹气；并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那就是祂把祂的复活生命在复活大能的圣灵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得着祂复活的生命。这岂不是表明主基督在世界上生活的意义吗？

现在回到本题：「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利二 1)上好的细面是表明主耶稣的人性毫无玷污、毫无罪恶。在四福音里，主耶稣曾亲自说过：祂自己是麦子，是生命的饼：「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六 33)在这节经文里看见一位谦卑的基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一称为「神的粮。」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二十四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在这里主耶稣说：祂是一粒麦子。在约翰福音第六章，主耶稣说：祂自己是「生命的粮」。所以用新约的亮光来解释利未记的时候，就明白五个祭物之中的素祭是表明基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人性的基督耶稣，是道成肉身，成为人子无瑕无疵的住在世人中间。这个祭物是用细面作成的。

当我们用手在细面里抓一抓的时候，就能感觉出那是何等的细匀！在里面找不出粗糙，没有渣滓，也没有不平均；乃是完全精细，光滑而匀净的。照样在主耶稣的生活里，也没有不平、没有玷污、没有罪恶，也没有不义。在这位恩惠的基督里甚么缺陷也没有，唯有绝对的满足祂的心意。

有的时候这细面须调油或是抹上油：「若用铁鏊上作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利二 5)「调油」，是甚么意思呢？我们知道主耶稣的降生，按天使报告马利亚说，乃是由圣灵怀孕。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一 35)祂本是从灵而生，是道成肉身；所以祂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借着圣灵的大能成就的；所谓之「调油」，就是指着这个所说的。

有的素祭须要抹油，那是指着主耶稣自己说的：「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徒十 38)主耶稣在三十岁受了约翰的洗礼，当祂从水里上来的时候，圣灵如同鸽子落在耶稣身上，并且住在祂里面。这就是抹膏。

在这祭物里还有一件事是须要注意的，也是人人应当知道的。就是不可有酵，凡是献为素祭的，

都不可有酵：「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华。」(利二 11)「酵」在圣经里是表明「罪恶」。

在圣经里没有一处记载「酵」是好的意思的，我相信也不会有人反对这个解释。只有一个例外，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三节：「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有人认为那妇人把面酵放在面里，是预表这个世界渐渐趋向于好的发展，由渐渐的改良，而达到世界大同，其实绝对不然。

因为圣经里每提到「酵」字，都是象征「罪恶」的；例如「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林前五 8)主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路十二 1)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

在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二节主曾警戒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个「酵」字是指着他们教训所说的；所以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三节所说的酵，乃是指着基督教的发展，与其他宗教互相对峙发展所说的。如今许多基督教却没有真实的信仰、没有真实的依归基督。只是宣传一些教义、教条和个人的学说：以致形成那些新派神学和社会福音的基督教，而与真实教会脱离，与罪恶妥协，逐日趋于堕落。

正如在启示录里所说的巴比伦，就是预表异端，及世界化的教派。因其罪恶和堕落过甚，将来必定受神的审判。今日正是教会黑暗时期：「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提后三 13)所以我们无须更改马太福音第十三章里的意义，只要明白主耶稣在任何祭物里是没有酵的。在主耶稣的人性里，祂是没有罪的；因为天使曾亲口说：「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

利未记第二章十二节的解释，更使我们惊异，圣灵用这个预表是奇妙而正确恰当的；并且证明这个记载是出于神的灵感动人用奇妙之方法写出来。「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物。」(利二 12)素祭是象征教会的样式(利二十三 15-21)；正如基督徒团体是一个身子。被神的灵和祂的道所洁净，特别分别为圣，且在基督的成功价值里蒙悦纳。在这祭物里的唯一的一个特点，就是加上酵。这一点是表明我们做基督徒的，被查出来是有酵的，在里面还是有罪。虽然因着基督的救恩和祂成功的价值，我们得以坦然无惧的进到神面前；但是在教会的心中还是时常有罪的。

假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人写这卷书，能把这一段的意思插入里面吗？断乎不能的。这是那将要来者天上属灵事的写真，因为我们虽然已经靠基督的救恩得了拯救。但是我们还在这个肉体之中，还没有离开这个罪恶的世界。

那么，我们便也不免常有软弱，就是整个的教会也不能避免，只有等那安舒的日子来到，就是教会被提，羔羊婚娶的时候，这酵就都除净了，在我们和教会中再也查不出酵来了。那时在神荣耀里，与基督同样的有一个无瑕无疵的荣耀身体，因为早已借着祂的道和神的话都洁净了。

在这供物里，也不许有一点蜜。「蜜」是「甜」的意思，也是家庭的友谊和亲族之间的情感。主耶稣虽然是神子，祂在地上的时候，也极懂得人情；而且顺着祂的人性生活的阶段完成了祂的孝顺。按照世上的人情和祂人性的本身来说：祂这样作是对的、是必须有的。然而当祂奉献给了神于十字架上献为燔祭的时候，祂还能不忘记祂为人子的责任，说：「妇人！看你的儿子。」又对祂所爱的门徒约翰说：「小子！看你的母亲。」这就是在素祭里所忌讳的，也是应当除掉的。

所以，当主耶稣要把自己献给神作为素祭——馨香火祭的食物时，就要先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摩西颁布神的命令，是在素祭里不许有一点蜜。

当主耶稣把祂人事的责任卸给使徒约翰以后，祂就完全脱离了家庭的关系而把自己整个的身心完全献给神。在祂完全奉献给神的时候，这种家庭间的关系和亲属的爱情便完全取消了。所献给神的，是馨香的火祭，满有馨香的气达到神的面前，里面便没有一点蜜。

其次关于主耶稣传道以前的生活，在圣经里很少有记载，只有一点是论到祂十二岁的事；祂曾在圣殿里同文士们谈道，一面听一面问。等到祂母亲来找祂，就对他们说：「你们岂不知我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祂在这时候就已经显示祂是神的儿子，但是祂却同他们同去，并且顺从他们。只这一点已经足能证明，主耶稣祂是怎样的完全，甚至于在十二岁的时候是怎样的为儿子——一个全能神的儿子，能够顺服祂属世的双亲——一个顺服的儿子，完全顺服祂的父母。这是何等可嘉！由我们所能知道的，主的每段生活里所表现出来的完全，是何等的美丽阿！虽然从祂十二岁到三十岁中间的一段历史是怎样的，圣灵没有启示，我们相信在每一段的时期里，父神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祂。所有的意念、动作、言语，和祈祷，都像是馨香的祭物和供物达到神的面前。

当主耶稣传道之初：「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祂开了，祂就看见神的灵，彷彿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6-17)请注意！这节描写的重点是在「为祂」二字，并不是说：「天在祂头上开了」，乃是说：「诸天为祂开了。」这意思岂不是说：祂在地上，是为诸天所瞩目吗？「诸天为祂开了」，圣灵具体的由天降下来，彷彿鸽子落在祂身上。自从始祖亚当犯罪离弃神以后，在地上从来没有一个人能使神在他身上得着满足喜悦的。

在神从主耶稣的身上得着完全的喜悦以前，在世界上也从来没有一个人是没有罪的；正如保罗所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又说：「世界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因为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所以主耶稣一来到世上，诸天必须为祂而开了，且有父的声音宣布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一句话在耶稣登山变像的时候，又重说过一次。

按彼得告诉我们：在那奇妙的荣耀里，这个声音又第二次的来到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或者说：祂身上我得着了我的喜乐，天父的意思是说：我得着了我的喜乐「是在祂里面」。我们想天父在祂里面得着了满足的喜乐，是何等的希奇呢？因为祂来到自己的地方——犹太国。自己的人却不认识祂，不接待祂反倒拒绝祂。他们看祂不过是一个木匠的儿子，是拿撒勒小乡村里的一个人。

在他们看拿撒勒也不会有甚么出人头地的人物，况且区区一个木匠的儿子会有甚么作为呢？所以祂医病赶鬼，他们就称祂为别西卜，又说祂是被鬼附着的。他们不认识祂是谁，也不知道祂是怎样的人。唯有天父认识祂，并且有声音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从祂得着了满足的喜乐。」虽然主耶稣在世界上的生活有许多是我们不知道的，不十分清楚的。

但只就所知道的这些，祂的完全、无罪、圣洁、公义的生活，不知道感动了多少人来信靠祂、归依祂、投降祂而紧紧的跟随祂。祂并没有留下教条使人遵行，也没有留下律法使人遵守；祂给人们所留下的就是祂圣洁，完全的丰富、仁爱的生活。——活水泉源——爱河的涌流，并在十字架上所彰显之无限的大爱——亚加皮(Agapeo)的爱；因此祂生活的义，就被算是那些信靠祂之人的义。换言之，就是主耶稣以祂完全的品格丰富的生活和圣洁的行为代赎我们品格上的罪。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为

世人担当罪孽代替罪人受审判的时候，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者：「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我们是在祂里面被称为义的：「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在另一方面我们很容易走向极端，太不注意主基督的生活，以为祂的生活不太重要。虽然我们不确定知道，而且我们也不能十分明了祂整个的生活。但是我们知道假设祂活在这个世界上十万年而至今还没有死，我们就永远不能得救，也不能进到神的荣耀里。因此我们知道主基督在地上的生活并没有消灭罪，惟有祂的死和流血才能消灭罪。既是主耶稣的生活不能灭绝罪，那么祂在世界上的生活目的是甚么呢？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因为在主前四千年历史的世界里，自从亚当犯罪以后直到主来，是一整个罪恶的时代。人类的顽梗、强项、悖逆对于神的不忠诚和种种侮慢神的行为。无论在洪水以后，人类是同样的罪恶。在每一个时代中除非有一两位特别被圣灵感动的信徒像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以外，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样的叛逆，反抗神和顶撞神的犯罪者。但这些事就轻易容他过去吗？

不！因此我们就看见主耶稣在这世界上生活的目的是甚么，祂降生在马槽里，祂处身卑微，祂经历寒苦，以至于没有枕头的地方，祂受人的讥笑，遭人的拒绝，忍受世人的反对，挨受撒但的攻击，甚至于被人厌弃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祂毫不反抗、毫不逃避。祂所以默默无声的忍受这些，因为祂有一个目的，祂在这世界上人性生活，每一段的经历中都彰显出完全的圣洁。为的是要在第一个亚当失败的每一点上完成了荣耀神的任务；因为不顺服的缘故——亚当和他的后裔都陷入了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都成为义了。」(罗五 19)惟有主基督耶稣——末后的亚当借着顺服遮盖了第一个亚当的悖逆、借着顺服使神的义遮盖了第一个亚当和他所有后裔的罪。不顺服形成了第一个亚当和他的后裔，在他们造巴别塔的事上，充分显出他们悖逆的性情：「他们说：来阿！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好传扬我们的名……。」那就是世人因悖逆神而称扬高举自己。但是神说：「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于是下来变乱了众人的口音，破坏了他们造巴别塔的工程。反过来说：甚么形成了主耶稣基督——末后的亚当呢？乃是祂完全的顺服。

当祂在旷野的时候，四十昼夜禁食祷告、忍受饥饿，四十天过去，祂饿了时候，撒但就到祂跟前来，对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祂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祂那时正急需食物以果腹，祂也能吩咐那些石头变成饼，祂却没有这样作，是因为圣经上的话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着神口里所说的一切话。」这就是祂完全的信靠、完全的顺服，以致祂在任何范围里，都能显出神无限的荣耀。在第一个亚当和祂子孙们所亏欠神的事上，祂都给以补足，祂为遵行天父的旨意，就以自己为赎价；并且保守我们，在祂里面永远完全。

约翰福音第六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记着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为甚么呢？主耶稣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最要紧的是主耶稣说的「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主耶稣来是要照着神的旨意行。从这里看见基督是何等的顺服呢？假若你对任何一个没有与神和好的人说：「你已经来到基督的面前了吗？」只要他回答说：「是的。」那就证明他是天父赐给主基督的人们中间的一位；因为祂说：「凡

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你既已到祂那里，就是属祂的人；主耶稣说：「凡到我这里来的人，我总不丢弃他。」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着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着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天父把这些羊赐给主基督，祂就按着天父的旨意接收他们。若是祂丢失了父所赐给祂的人，祂还怎能照着天父的旨意行呢？因此我们知道主基督接收你我是照着天父旨意行的；同时我们所以能够来到主基督里，也是因为天父差遣我们，我们才能来。所以我们知道主耶稣在世界上的生活是极其重要的。尤其在「素祭」的亮光之下来读四福音书，就看见主基督在世界上的一切生活，都是献给神的、是献给神为素祭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并且给我们留下榜样，叫我们随祂的脚踪行。

因为预备素祭之方法的不同，就表明主耶稣在地上为人的生活有两种意义。按利未记记载，预备素祭共有三种方法：第一是用炉烤：「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利二 4)第二是用铁凿烤：「若用铁凿上作的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利二 5)第三是用煎盘：「若用煎盘作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作成。」(利二 7)作素祭的方法虽然有三种不同。但是在这三种的方法里，都有相同的共同点。就是每一种方法都是用火烤成：「火烤」这无疑的是指着主耶稣在地上的生活，是长期的经历试验和熬炼，如同被炉火烤着一样的痛苦。外面有敌人的拒绝、反对、攻击，和最后的弃绝；灵里有撒但的试探和磨折；心里更为被罪压伤的人忧伤，又为将要背负的十字架所受痛苦如同煎灼一般充满了祂整个的生活，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气绝而死，才完全脱离了这种加以祂肉身一切的痛苦。「炉」是代表祂生活中隐藏的一段。

在这一段里怎样，没有人能知道，只有神和祂自己单独的同在，也只有神和祂自己知道祂在隐藏时期里的一段生活是怎样的光景，祂虽然曾与父同在荣耀里，祂自己卑微降到尘世。且要因着经过如火的试炼生活，更显出神的大爱和丰富的恩典。除此以外，还有一点；就是在素祭里要用盐：「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是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供物，都要配盐而献。」(利二 13)甚么是「立约的盐」呢？当亚拉伯各族打仗完结的时候，双方酋长订定和约，各人把盐放在剑上，虽然没有签字盖章而议定的条件，但是重若九鼎，这是叫做「盐约」。圣经上告诉我们：耶和华曾与选民立盐约：「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曾立盐约。盐即不废坏的意思。」(代下十三 5)「盐」普通用作防腐剂；在这里乃是永远的意思：「凡以色列人所献给那和华圣物中的举祭，我都赐给你和你的女儿，当作永得分，这是给你和你的后裔，在耶和华面前作为永远的盐约。」(民十八 19)

「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盐腌』)，必用盐施每样祭物。」(可九 49)每个死亡在罪中之人的分，是永远的审判。照样燔祭的效力，和结果，也要存到永远。那能使祭物存到永远的，就是「神的盐」，是「神立约的盐」。这意思是说主耶稣在素祭里，是表明祂一生的圣洁行为，完全的品格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祭物献给神，使神满足是存到永永远远不能改变的。同时盐约在这里又是指着主耶稣立约的血，为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免，即主耶稣所说：「我血所立的新约」，这血是使我们「成圣之约的血。」

也是「永约之血」，这预表主耶稣在祂献为素祭之永久功效里，神使我们成圣，合乎祂的心意，也是有永久之价值的，正如先知耶利米曾说：「我与你们另立新约。」这就是神与人所立的新约，这约里的赐与就是基督——这岂不是在写利未记时，圣灵就把基督启示给我们吗(圣物中的举祭)？在这个新

约里——永约之血里——成圣之约的血里。神使我们永远成圣，满足祂的心意，所以在素祭里看见的主基督，是献给神为馨香火祭的。照样在这永约之血里——成圣之约的血里，在素祭之永远的馨香里，我们也能像人子一样的永永远远使神的心意满足。

在所献的素祭里还有一样是必不可少的，就是净乳香：「若所献的祭物不能成为素祭，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華，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记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二 1-3)

在素祭里的乳香：「所有的乳香」，是全分的、是献给耶和華為火祭中至圣的。「乳香」乃是一种树胶，产生在亚拉伯地带，洁白可爱发出异香，经火焚烧，香气奇烈。献素祭焚烧在坛上的时候，就有一缕白烟穿云直上。这预表主耶稣无瑕无疵，是神的羔羊，变成为我们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

主耶稣当作我们的素祭，所以圣经上说：素祭是至圣的，是蒙神悦纳的，如今主在天上作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代求，正如旧约时代，大祭司烧香的时候，百姓在外面祷告。「乳香」本是非常贵重的药品，能解毒气。若遇毒气攻心，没有解毒药，立刻有性命的危险。如能得着净乳香便是得着性命了。就灵意来说：乃是指着今日教会里之异端邪说，有如毒菌能危害教会和神儿女们的生命。若没有解毒药剂，那么只有丧命而已。

然而感谢父神！祂为我们预备了素祭，不仅使我们每个基督徒，能在祂的完全和圣洁之祭物的馨香里蒙保守悦纳，同时也使团体的基督徒——整个的教会，在神面前得蒙悦纳、得蒙保守。因为主耶稣在燔祭里是赎罪的羔羊；在素祭里乃是乳香；祂不但有解毒——异端邪说的能力，而且祂就是生命。整个教会或每个基督徒，若得着了祂，就是得着了生命。凡是得着了主基督的，就再也不能为异端邪说所迷惑了。这岂不是今日为基督徒所当注意之点吗？主耶稣曾亲自告诉门徒说：末后的日子必有好迷惑人的起来，若是没有基督——乳香，那就难以持守所有的，以至得胜。

然而圣灵启示我们，乳香是所有的都烧在坛上，是作为记念献给耶和華為至圣的。所有的乳香都已经达到神面前，蒙神悦纳、蒙祂记念，那么因信在祂里面蒙神悦纳蒙神记念了。除了前面两点以外，还有更重要的意义，就是乳香在素祭里，乃预表基督复活的大能。当主耶稣降生时，博士所献上的有没药、黄金和乳香；这些礼物的灵意，是指主道成肉身所成就一切的事。「没药」是指「主一生所经压的苦楚」，「乳香」是指「主基督从死里复活后所应得的荣耀。」

利未记的「素祭」是指主耶稣一生圣洁的行为献与神，必须加上乳香。大祭司细面烤成十二块陈设饼的时候，也要把乳香放在每块饼上，作为记念，就是作为素祭献给耶和華。若没有加上乳香就不成为素祭，也不能成为至圣的记念。照样若没有主耶稣复活的大能，我们所信仰的就毫无根据了，我们也没有属天的盼望了。所以圣灵启示人献素祭的时候，必须加上乳香，而且所有的乳香要烧在坛上作为记念——是主耶稣复活后，升到天上，坐在天父的右边，安息在神的荣耀里。就使一切因信祂名而跟随祂的人，也因着信被祂带去与祂一同升天、一同坐在神的荣耀里，并且将我们的生命与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里面。

在结束这一篇以前，再要提到献素祭的条例(利六 14-18)；在这一段经文里的意思，表明在素祭里，不单是给神的，在那个祭物里我们也有分。素祭是「烧在坛上，奉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的记念。」

所剩下的，亚伦和他的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烤的时候不可带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

「这是我赐给他们的分」，赐给他们甚么呢？赐给他们素祭。给谁呢？给祂的祭司们，就是我们：「是从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那本是神应得分，神却把祂应得的祭物赐给我们一分。我们像是神的祭司一样在所献的祭物上，有所得着、有所享受。正如主基督在地上整个的生活，都是献给神的，是完全献给神的。凡是祂献给神的，在那里就有我们的分，是神从献给祂的火祭中赐给我们的分——惟有在那位谦卑者的完全里面，在祂旅经人世生活的馨香里面，我们才能得着喜乐和满足。

在圣经里很清楚的记载，亚伦和他的子孙吃着祭物的时候，每一次都要说：「这是至圣的」。因为这是献给神为至圣的，所以祭司吃的时候也是至圣的。「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给耶和华火祭中为至圣的。」(利二 3)「烤的时候不可带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与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利六 17)

祭司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那里是我们的圣地呢？我们的圣地就是在神的面前，祭司的分要不带酵而吃，不带酵的饼就是完全没有罪的。在神的面前世人都犯了罪，罪是肉体犯的，犯罪的必定要受审判的。既是肉体犯了罪，那受审判的也是肉体；那肉体的审判就是死——罪的工价乃是死。

那么世人既都犯了罪，则世人的结果就只有死，只有受审伏法。罪的处罚是要到永远的灭亡里去；然而感谢神！正在绝望之中却有了盼望。在无法挽救之中却有了拯救，那是神在创世以前为我们预备的，是圣灵启示给我们，祂亲自来成就的。就是主耶稣无瑕、无疵、完全、圣洁的生活。我们好像神的祭司；从祂的生活中，我们才能得着满足，有所享受、有所得着。

素祭和赎罪祭相连。因为素祭里没有流血赎罪，也没有死，所以不能单独献上。没有流血、没有死的祭物是不能蒙神悦纳的。正如该隐所献的祭物没有流血、没有死，就不能被神称义一样；因此在这里所献的素祭必须配上别的祭物而献，就是配上赎罪祭而献，才能蒙悦纳。

在各个时代中，所有撒但的势力和动作，都在反对这个真理。在许多的失败的教义之中和许多的学说、理论，直接或简接的评击这个真理、反对这个真理，意在抹煞主耶稣的人格和工作。当主耶稣在世界上的时候，天曾有两次为祂而开，确实证明祂是诸天瞩目的鸽的。反过来说：祂也照样是撒但诸权势攻击的目标。

自从祂降生以后，希律王嫉妒要杀害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控告祂、犹大设计卖祂、众人弃绝祂钉死祂；以及主后之许多教会的迫害和各种主义学说等都是具有同一目的，为要蒙蔽真理——道成肉身——正如在原初教会时代的大迫害时期，有一位名叫亚伦(Arian)的人，提倡一种学说：意在攻击基督的人性。他教导人说：「没有永远的刑罚及主耶稣不长久责备人。」间接的意义乃在抹煞基督的人性和祂的成功，因为我们世人都是血肉之体，而且是在肉身犯了罪，罪的审判也在肉身。神既然在世人的肉身定了罪案，若没有一个血肉之体的人，怎能代替这在肉身被定了罪案的人们赎罪呢？

同时若没有一个有血肉之躯的人来到这世界上，借着在世界上的生活，代替人作了人当作而没有作到的本分——代替补偿世人所亏欠神的荣耀、代替世人偿还亏欠神的罪债。那么世人还有甚么指望呢？岂不都成了地狱之子，是在灭亡者的分中吗？基督若不是一个血肉之体的人，怎能算是替我们受十字架的痛苦，替我们受死呢？然而圣灵启示给我们在燔祭里所看见的基督，祂是神的羔羊、是赎

人罪孽的拯救者。祂是神，是完全与神同等的神性。所以才能在神面前做我们的中保、救主基督。

在素祭里所看见的基督，乃是一位人子。祂有血肉的体像你我一样；祂有人的性情，也是照着人生的途径，经历了三十余年的人世生活。祂只有一点与我们相异的，就是无罪的，不但没有犯过罪并且也不知罪(林后五 21)；所以在祂圣洁完全的品格行为上，才能补满我们一切亚当后裔们对于神所有的亏欠。唯有主基督，祂有神性，也有人性——道成肉身——才能作我们的救赎主、才能拯救我们脱离灭亡。因为祂不单是在燔祭里为我们流血、为我们受死。并且在素祭里祂有完全圣洁的品德，赎我们行为品德上一切的罪。这就更能证明主耶稣的品格和人性的生活，是祂救赎工作中极重要的而必须有的过程。

按圣经上说：第一，祭司要吃这素祭。这祭司是预表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因为只有重生得救的人才能明白主耶稣在世界上的生活、才能欣赏主耶稣的生活而从祂有所得着。灵性从祂有所享受，而能够从祂得着满足。第二，要吃不带酵的饼；这意思是说：在我们一切基督徒的心里不许有罪。若是我们里面被察出来有罪，就使圣灵担忧，并且主耶稣基督丰满的生命，也不能充满在我们的里面；只有圣灵能作充满的工作。圣灵是为基督作见证的。祂工作唯一的目标，就是要使人认识基督、爱基督，顺服基督而且充满基督；为的是要基督徒不但在生活上像基督，而且要变成基督的样式荣耀基督。

所以圣灵常把主耶稣丰盛的生命、美丽的人格、圣洁的行为，和无瑕无疵之完全的生活，带到我们的生命里充满我们。设若在我们的心里，有罪，就拦阻了圣灵在我们心灵里作充满的工作。换言之，因为我们灵里有罪，圣灵便不能充满我们。那么就是吃了带酵的饼，这是神所禁止的事，而且神在素祭里所赐的分，便不能满足我们，我们的灵命便不能丰富的发展了。

从另一方面说：世上再也没有比一个没有悔改的、没有重生的人，或是一个没有更新心灵的人，批评神的儿子主耶稣在世界上的生活、思想、行为还更可怕的。

他们灵眼未开，如同瞎子不认识主耶稣，也不要主耶稣，更不追求祂。因他们不认识神，只以一己属世的聪明智慧评论主耶稣，以为祂不过是一个超人、是一位人格高尚的革命家，以为祂不过是与释迦、孔子同样的一位教主。其实他们却没有认识祂是神。唯有祂才能满足人类的要求、唯有祂能补充人灵性的饥饿，也唯有祂能领导人走一条又新活的道路——永生之路。因为祂就是生命。

可惜，这一般人的看法错了，太可怜了！惟有神的祭司——真实重生的信徒，是在圣处吃这祭物，而且也为此祭物所满足，因为祂能使我们在圣灵的能力里，因祂自己得着满足。正像主耶稣借着约翰对别迦摩教会说：「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甚么是「隐藏的吗哪」呢？「吗哪」是预表主耶稣自己。祂曾说：神的粮就是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我就是生命的粮——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远的生命——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吗哪既是预表主耶稣，那么以色列人怎样得着吗哪，我们也怎样得着主耶稣基督。

当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每天早晨太阳未出以前，他们就出到营外收取吗哪。因为露水上升以后，在野地上面有如白霜的小圆物，就是神赐给以色列人的食物。照样一个重生得救的人，也必得吃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但须先有圣灵的充满，正如前面提到的「只有圣灵能作这工」。就是来到有露水的地上，惟有在有露水的地上，才能看见有神所赐的吗哪——隐藏的吗哪——主耶稣自己。这「露水」就是预表「圣灵」。我们要得着那隐藏的吗哪，只有在那荣耀里，借着圣灵的大能，看见因主

耶稣献给神的素祭——在羞辱、贫苦、卑微、试探生活中的完全。神从祂所得着的满足，这就是我们现在的分、是神从祂的火祭中赐给我们的分。

我们是在圣处——神的面前吃这祭物且得着满足，并且那位圣者主基督，在祂艰苦，羞辱的生活中显现出神的荣耀形像来。祂的慈爱、良善、信实、温柔、圣洁完全和祂的虚己自卑、完全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种种的美德就是主基督要在祂丰富的恩典之中，使我们渐渐因祂满足。并靠着圣灵的充满和神的荣耀，使我们的灵命日益丰富，因为主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隐藏的吗哪。

第三篇 献平安祭的条例

许多人以为平安祭是预表基督使我们与神和好的，这并不是一个完全正确的解释。因为平安祭主要的意义，乃是「感谢」和「赞美」的意思。在法文翻译的圣经里，平安祭是表明我们和神的交通。如同主在地上所流的宝血，和成功的价值，达到神的面前一样。不但是我们和神自己的交通；就是我们和主耶稣的交通，我们和别位信徒的交通，也都包含在平安祭里。在平安祭里我们与神的交通，正像是神的祭司与神交通一样。的确这是一种交通的祭物，所以在献上这祭物的时候，感谢和赞美便会很自然的流露于友谊之间。

利未记第七章十二节：「他若为感谢献上」，当那人献上感谢祭的时候，他的心里就得着一种和悦、喜乐和安慰的平安，感谢和敬拜的情感便情不自禁的洋溢于交通之间。按利未记第三章所说：平安祭是放在燔祭上边的。这就是说：在神的眼光中，地上的一切都是基督成功的价值。

利未记第三章五节：「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燔祭」是表明「主基督借着死，把自己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祭物。」就在祂献为祭的地方，祂为我们成为罪身，而显出神充满的荣耀来。所以知道这是一切的根源，我们所有的喜乐、所有的交通、所有的敬拜和所有的赞美，都是由于那个祭物——燔祭主耶稣基督。例如历代志下第七章一至三节：「所罗门祈祷已毕，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耶和华的殿；所以祭司不能进殿。那火降下，耶和华的荣光在殿上的时候，以色列人看见，就在铺石地上俯伏叩拜，称颂耶和华说：耶和华本为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

这燔祭被烧尽了，是表明神接收了这祭物，悦纳了所献上的。正如亚伯所献的祭物，因为蒙神喜悦，就有火从天降下来烧尽燔祭；这就是主基督献上自己为真燔祭的一个剪影。并且因着神使基督在祂的荣耀里，坐在祂的右边，证明祂已经得着了神的喜悦蒙神悦纳了。以色列人怎样因着看见火从天降下来，耶和华的荣耀充满了殿，众人就在铺石地上俯伏叩拜。照样神既然把主基督放在祂的荣耀里，证明祂是被悦纳的；那么当我们看见这奇妙的祭物主耶稣在神充满的荣耀里的时候，我们就俯伏敬拜祂，像那些在这奇妙祭物的主耶稣所成功的价值里被悦纳的人一样。那时我们敬拜者所站的地位，就是主基督献给神为馨香祭物的地位。

关于「平安祭」还有一样，也是我们应当注意的。平安祭虽然是表明交通、感谢赞美和敬拜。但是这些不是单独的发生，乃是集体联合表现的。是与大众有联合关系的。尤其在主的桌子上，就更

能显明这种团契的交通的意义，很显然的看出来，在燔祭里那就是我们敬拜的地方。所谓之交通，是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这同一的祭物上有所分享。神有神的分；祭司有祭司的分，亚伦和他的子孙们也有他们的分。剩下的祭牲是归带祭物来的人和与他同来的人吃。

利未记第三章十六节：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那盖脏的脂油，和所有的脂油，要在坛上献给神。这是祭物里献给神为馨香火祭的食物，那能使祂满足的就是神的分。

利未记第七章三十一节：「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是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在第三章里所说：「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亚伦和他的子孙是代表信徒——在基督里所有的信徒。并非看为一个整个的团体，乃是单独的看作神一个一个的祭司。亚伦自己是预表永远的大祭司主基督。利未记第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从这里看出来有三点是须要讨论的。第一，脂油是神的分，是烧在坛上作为馨香祭物的；第二，胸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第三，右腿要归给献祭的祭司——预表主耶稣。按例祭牲所剩下的，要归给带来的人和与他同来的朋友们同吃。照这样看来，献祭的祭司，亚伦和他的子孙，并那带祭牲来的人和他的朋友们，都是为这同一的祭物——祭牲所满足。这就形成了那献祭者与神的交通、与主耶稣交通、与献祭的祭司和每一位信徒交通的聚会方式。这样一个整个连合的交通，也就形成了教会。因此在所有的教会里，若是真正在圣灵的大能里交通，也能与我们的快乐、祝福、友谊、赞美和敬拜上一同有分。因为都是同蒙一样的救恩，共同分享一个祭物。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十五至二十节：「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么？我是怎样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甚么呢？或说偶像算得甚么呢？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在第十八节里更显明：「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坛上有分么？」有许多人不明白这一节圣经的意义。这是因为许多人念这一节圣经的时候，不曾想到其中的寓意是怎样的。然而由利未记里知道，毫无疑问的，这是指着平安祭说的；所以除非先明了平安祭的意义，然后才能明白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十八节的意思。

关于其余几节经文里，使徒保罗所说的话，也就一目了然了，把他和利未记连在一起「亚伦的子孙要把他烧在燔祭坛上。」就知道燔祭是解释那奇妙工作的成功——主基督把祂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在那里祂为我们成为罪身，除掉我们一切的罪孽。所以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孽，就永远灭绝了；不但是我们自己本身所犯的罪，就是由亚伦遗传下来的罪因，也都被除灭净尽；所剩下的只有献给神为祭物的馨香。

在这个馨香里，我们都是蒙悦纳的。换句话说：并不是我们对于基督的工作如何思想、欣赏、估价；乃是一个确凿不可更改的真理实现在人间。神的恩典临到世人，即便是一位最软弱的信徒，或是一位刚刚脱离自己归向基督的人。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效里，在神的悦纳里，都是有分的。因为基督在神的面前所蒙的悦纳是不改变的。祂所献祭物的馨香是有永远的价值，能存到永远的。

而且你我是在祂所蒙的悦纳里被称为义。我们是靠着主耶稣所献的祭物，得以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这就是我们平安的地位，是我们交通的地方。除非一个人是实在的与神和好了，罪的问题

都解决清楚了，在灵里在真理里面，就不能有真实的交通和敬拜。有许多信徒不喜欢研读圣经，不愿从其中发掘珍宝。于主耶稣的生活和志趣，也漠不关心，毫不介意，十之八九是因为没有与神有真实的和好。罪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清楚，还不彻底明白借着基督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祭物而与神所发生的关系是甚么。因此当他来到神的荣耀里，或是想到永生的时候，就有许多问题萦绕在他们的脑海里。我是真正蒙悦纳了么？我的老我完全灭绝了么？像这样的心理就不能使基督的灵充满，基督也不能住在其中。

因为他们最大的问题，也是他们最大的拦阻。并不是他没有蒙神的悦纳，也不是他没有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儿女，乃是他自己疑惑：「我配站在神光明的荣耀里，而没有一点罪的痕迹、没有一点污秽，察不出一点不义来吗？」殊不知任何一个人若是靠自己、看自己，那就是失败的。像我们这样的大罪人，全身内外都满了污秽，若靠自己，按照自己原来的地位，就是站在那里片时，也是决不可能的。因为就是我们的义在神的眼前，也不过是破旧的衣服(原文作「破麻袋」)。

何况我们所有的罪都摆在祂的面前呢？但是当我们一抬起头来仰望基督的时候，当我们一想到恩典的时候，那祝福的话就临到我们说：「祂是蒙悦纳的。」在祂所蒙的悦纳里我们也就有了赦罪的平安。基督徒一因着信，仰望基督的时候，这一切拦阻灵性前进的问题便会迎刃而解了。因为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着信。所以因着信我们就是蒙悦纳的、因着信我们是神的孩子、因着信老我灭绝了、因着信充满了圣灵、因着信使基督住在我们的心里、因着信神才能在主基督里看我们是称为义的，是无瑕无疵蒙祂喜悦的儿女。这就使我们知道我们所以在神面前蒙恩，所以被神称义而坦然无惧的进到祂的面前来作蒙神爱的儿女，完完全全是靠着主基督，和祂在神面前所献上的馨香的祭物。除祂以外我们再也没有甚么指望、除祂以外也再没有别的救法、除祂以外我们没有甚么可夸的；惟有夸祂和祂钉十字架的大能。

利未记第三章十六节：「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华的。」「脂油」尤其是盖脏的脂油，是属于神的，「脂油」表明「内在意志的能力」。甚么时候意志在反对神，或是倾向反对神的一方面，在圣经里称之为「罪」。实际上我们若有不依靠的意志，或是不信的行为，也就是罪。

约翰一书第三章四节：「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在<新译本>里说：「凡实行罪因的，也实行不法，并且罪因就是那不法状态。」就是说罪就是不法，或者说是非法的主义，也就是说：世人在神的律法以外的行为、言语、思想全都是罪。

总而言之，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若我们的意志反对神，就是不法。故此一个人若有一个意志不服在神的意志里，那意志的本身就是罪。所以神要所有的脂油都归祂自己；因为不属于神的一个意志，就是罪，那也不是神的旨意。主耶稣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旨意行。」(约六 38)所以在祂来到世界上的时候，祂曾对神说：「阿！神哪！我来了是要照着你的旨意行。」祂来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祂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献上作为代价，舍身流血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毫不畏惧、毫不灰心；甚至于最后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时候还说：「阿爸！父阿！若是可能……但不要照我的意思，乃要按着你的意思。」于是祂所有的脂油——意志都是献给神的。所有达到神面前的，都是馨香的祭物。因为主耶稣的意志是完全服在神的意志里

面，是完全与神的旨意相合的。

所以祂说：「若是可能，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那句话里有一个双关的意思是说：「假若不可能，那么就求你不叫这杯离开我。」因此，祂就说：「然而不要照着我的意思，乃要按着你的意思。」虽然祂的人性会说：「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祂的神性却会说：「只要按照你的意思。」这样看来，祂是不以自己为念，而乃是以神的心为心、以神的意志为意志；所以祂的意志也就是神的意志。

在利未记里有一个很好的解释「是献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这几个字里包含了多少意义！——神的食物。神的食物要在那里预备呢？是在十字架上预备，是怎样做成的呢？是在那里——十字架上神如火的试验和审判。这如火的试验和审判，就作成了神的食物，正如同火烤成的祭物一样。因主耶稣整个的一生生活中，都在长期的经过火的试验，直到最后又在十字架上担当众罪人的审判。

然而基督愈多被试验，就更多显出祂那圣者的完全。因为祂来不是为别的，乃是要照着神的旨意行。这就是神的食物。神在主耶稣里找到了食物，祂能因祂得着满足、祂能因祂得着喜悦。因此在祂的人生里，再也没有比祂为我们众罪人死，还能使父神喜悦的。甚至于祂在十字架上，因为担当我们的罪孽使自己成为罪人，以至于被父神离弃。祂对于父神的完全顺服和祂对于世人的大爱，就在此显明了。

虽然在旧约里未曾说过，当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曾被父神弃绝，但是写诗的人在诗篇里曾说：神离弃了基督。祂说：「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我想这是在祂复活以前，在神面前，为我们成为罪身，被挂在十字架上之唯一的哀痛凄绝的表示。是祂一生中仅有的一次，尝到父神离弃掩面不看的苦味，但是当祂在十字架上，取得一个罪人地位的时候，祂的人格，从来没有比这一刹那更为馨香的。

借着基督的牺牲，把我们毫无玷污的，放在神的荣耀里。那荣耀的光辉能照彻我们、透视我们，把我们检察又检察，而察不出一点罪污和瑕疵来。为甚么呢？因为我们是基督成功的价值里得以站在神的面前。假若在基督成功的价值里，神找出在祂面前的人任何一点污秽，或是一点点的瑕疵。那就等于说：基督献祭的那个工作不完全。说祂那个牺牲的价值不够——主基督所付的赎价——偿还罪债的代价不够，祂所流出的宝血的功效不充足。那祂宝血是曾洗去人们的一些罪，但是没有洗去所有的罪。神果能这样说吗？

不能！我们愈多在神的光明里，就越多显出我们是何等的圣洁、是何等的完全、是何等的毫无瑕疵毫无玷污的像我们的主基督一样的圣洁。因为我们是已经在基督的宝血里洗过的人，我们所有的罪恶污秽都已经靠基督的宝血洗净了，我们是在主基督里与祂的圣洁完全有分的人、我们是因靠着基督的完全而被神看为完全。

如今神乃是在基督的美德、基督的完全、基督的荣耀、基督的圣洁里看我们。换言之，就是神看我们不是在老亚当里而是在主基督里，那么主基督的美德、主基督的完全、主基督的荣耀和圣洁就都归到我们的身上了。这就是主基督献给神为馨香火祭的食物；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所有的都属于祂。这对于我们具有何等深奥的意义呢？又是何等的神圣呢？神在祂里面得着了祂最大的喜乐——那奇妙的祭物——是把我们无瑕无疵的放在神显现的荣耀里。这就是祂唯一的成功。

利未记第七章三十一节：「祭司要把脂油烧在坛上。」这是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这与主的桌子

有关系；在那里我们自然有敬拜的感情显出来。当我们聚集围绕主的桌子——围绕主自己，记念祂是为我们而死——牺牲了祂的身体流出祂的宝血来证明赦罪的救恩是成功了的时候。我们的敬拜、我们与主的交通，就达到了最高峰。在这种情形之下能在任何地方有敬拜，也就必定有交通，所以无论在甚么地方有敬拜，在那里就有交通。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十六节：「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许多人都不甚明白这一节圣经，使徒保罗并没有说：『或者我们所擘开的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乃是说：「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如今他证实了在律法之下的祭物正是预表这件事——这在天上的真正祭物：你们看那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坛上有分么？」「同领」和「有分」，在原文里的意义相同，乃是同一字义之两种的不同翻译。这个字也同样用在祭偶像的祭物上；所以保罗说：「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

这样说来在擘饼的时候，就是与基督的身体相交通。这是甚么意思呢这？意思乃是表明我们相信，借着这种动作，在众天使，和掌权者，有智慧和有能力的面前，证明你是在主耶稣献为馨香祭物的成功价值里，被神所承认。是因着在祭坛上所献为祭物的价值被神承认是与神有关系的，也使我们能与众人交通。这就是因着主耶稣把祂自己献上，不但使我们与神交通，与主耶稣交通也能与众信徒们交通，因为大家是同样饮用那一个杯。

任何一个人喝这杯的时候，就可以说借着这种动作，我就在基督宝血的价值里，永远被承认。我是属于神的，是神家里的人。虽然这饼仍旧是饼，葡萄汁仍旧是葡萄汁，并不像是在家里吃的一块饼、喝一点汁属于同样的意义，若不然这种记念就只是空空洞洞的仪式，并非真实的记念，而且记念的人也毫无所得。这种记念便成了毫无价值的奉行故事了。但是由本章第十五节里知道，任何对于神的敬拜和赞美，若是从神儿子主基督祭物的成功价值里分离出去，那就是神所憎恶的。因为凡不经过基督宝血的敬拜，都是可憎的，是不能蒙神悦纳的。

利未记上记着：「为感谢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若是违犯了这个条例：「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的，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若是对于神的一个敬拜和赞美不是与神儿子所成功的价值发生关系，他所献上的敬拜和赞美便在神面前成为可憎恶的，而那献上敬拜和赞美的人也就成为可憎者。换言之，凡是没有经过基督宝血洗净的人，他在神面前就不能算是一位敬拜者。即便他献上了敬拜，他的敬拜也是不能被神悦纳的。神借着圣灵启示给人，祂对于敬拜的事，是绝对严格的。因为在世上再也没有一件事是能比这件事更重要的。

但是有许多的基督徒常常不注意这事而任意疏忽，他们说：「我们早已经得救了，我们是属天的而且已经升到天上。我们何必谆谆于地上的事呢？至于我们如何敬拜神，那是极不重要的事，也是极其微末的事。」但是当拿答、亚比户在神面前献上了凡火的时候，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死了。作祭司的在耶和华面前侍立，献上火烧香本来是他们的职分，是他们应当作的。那么为何神又用火把他们烧死呢？圣经上很清楚的回答我们：「因他们所作的，是耶和华所没有吩咐过的。」

诸位朋友们！看见这件事，我们应该如何的战兢恐惧，如临深渊如履薄水，小心翼翼的郑重我

们在神面前所献上的敬拜呢？我们应当如何惟恭惟敬的侍立在神的面前等候祂的吩咐，照着祂的旨意敬拜呢？如今有许多的基督徒因为不明白这一面真理，以致因着要爱神、要服事神、要为神大发热心，而致招咒诅，蹈了拿答的覆辙，步履了亚比户的后尘。

痛心哉！诸位朋友！若是因为不认识神，因为不信神而受咒诅，那是罪有应得，徒唤奈何！可惜已经得救重生有了主基督生命的人，却因为不了解敬拜神的规则，不晓得敬拜而不注重敬拜，以致得罪神受管教、挨鞭打，岂不可惜吗？更可惜的并不是那些初蒙恩的人，初重生在神家里为婴孩的人，乃是那些重生得救多年，灵命大有长进自己以为是神家里的成人，要为神使用，发热心爱神服事神的人。

然而不会体贴神的心意，只会体贴自己的热心，不会寻求神的心意，只要求自己的目的达到。不会安静等候神的吩咐听神号令，专会自己奔忙——替主劳碌。所以有许多信徒的奉献，不但不蒙神悦纳，得不到神的祝福，反倒被神憎恶、被神咒诅。因为祂的奉献不纯粹出于灵感，不完全合乎神的心意，而是有自己的人意。

换句话说：他奉献的动机不完全是出于真诚的爱神，这样的奉献虽然变卖一切所有的，在神那里毫无所得。又有一般爱主的信徒们有招待神仆人接待弟兄的恩赐，但是有多少时候他所接待的弟兄，招待的神的仆人并不是神差遣去的。换言之，他所以招待、接待的事并不是神曾吩咐他作的，乃是凭着一己的热心和糊涂的爱心而作的。

那么，他所作的不但要受撒但的攻击，常常演出差错，并且在神面前毫无所得；他所行的一切，都要在神面前被祂口中的气如风吹散，他的结果便是拿答、亚比户所走的末路。另外更重要的是预备要为神作见证的人，和神的工人们！常常以为为主大发热心、替主作见证、为主传福音、为主开布道会、为主建筑会堂，然而有许多许多轰轰烈烈一日千里如飞猛进的工作，却如昙花一现，如同那自告奋勇去报告大卫王信息的，撒督的儿子亚希玛斯一样，被王放在一边。

为甚么呢？因为撒督的儿子亚希玛斯没有奉差遣，不是奉命跑去而是私自愿意去报信，虽然得了约押许可，虽然他跑到古示人的前面而且先见了王，但是他所作的劳而无功，得不到荣耀。如今在神的家里，在神的工场上，岂只有一个亚希玛斯呢？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经跑到前头了。

看哪！拿答、亚比户岂不也是腿长脚快跑到前头热心服事神的人吗？那么跑到前头的结局是甚么呢？因为他所作的是耶和华没有吩咐过的，那么死就是他所得的工价。为甚么呢？关于神这样的大作为，摩西说甚么呢？他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要在亲近我的人中显为圣，在万民中我要得荣耀。」因为耶和华是圣洁的神，没有一个未曾重生的人，或是一个心灵没有更新的人能到神的面前来敬拜神。

即或有这样的人要想敬拜神，那就正像该隐不知道自己已有罪而献上祭物，实际上因为他不知自己已有罪，就是一个失败者。他所献的祭物不能蒙神悦纳，也不能讨神的喜欢。惟有亚伯知道神的心意，也知道自己是罪人之子是有罪的人，不配在神面前献祭。于是就宰了羔羊，使他流血，代替自己赎罪，把羔羊宰的肉放在坛上献给神。这样亚伯靠羔羊的血得蒙神的喜悦，所献的祭物也蒙神悦纳，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了燔祭，这便是神喜悦他的凭证。借着这羔羊他便与神有了交通。

照样当我们围绕主的桌子的时候，所擘开的饼就是与主基督的身体交通。我们是靠着基督的宝血，奉主的名聚集；在神馨香祭物的价值里，被认为是真实的信徒。那祭物的价值是不改变的，我们

在那不改变的价值里被承认也是不改变的。因为我们是毫无玷污的蒙悦纳了，正像亚伯靠着羔羊的血借着所献的祭物被神悦纳一样。我们知道我们是配站在那里，配与众人与神与主基督有交通；并且要献上无限的感谢和赞美给天父；因为祂使我们能与荣光里的众圣者一同有分。

歌罗西书第一章十二节：「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神从这奇妙祭物里得着了喜悦，同时我们这贫穷卑微的人，照样也从祂得着了喜乐。我们知道神因着爱赐下了祂的儿子；主耶稣又因着天父爱祂的大爱爱我们，撇弃天上的荣耀，降世为人又把自己的生活献给直到最后在十字架上献给神为馨香的祭物；并且知道那个祭物对于神是何等的馨香！是何等蒙神喜悦！是何等的使神满足！于是知道神把祂得着喜悦的那位无瑕的给了我们。

当我们想到祂的洪恩的时候，就不免要自省自问，我们是谁呢？竟蒙祂这样厚爱呢？我们原满了污秽罪恶，本来是不可爱、不配爱、不能爱、不当爱的罪人，本是应该沉沦灭亡的人，竟蒙神恩爱把祂爱子主耶稣赐给了我们；代替我们受罪的审判、代替我们受死刑；使我们得释放、得赦罪、得生命，又得着儿子的名分，将来还要得荣耀。承受天上的基业且与基督同掌王权，像我们这样如虫如蛆的世人，竟能一步登天，这是何等的有福气呢？是何等的有荣耀的盼望呢？这岂不都是基督受死献为祭物的赐与吗？当我们想到这里的时候，就不能不从我们灵里的深处发出感谢和赞美来。

不一定是在祈祷里才有敬拜，甚么时候我们被基督和祂丰美的生命所充满，感谢和赞美就自然的会流露出来。因为起初使徒们聚集擘饼的时候，并没有专聚一个敬拜会，也没有专聚一个祈祷会。他们擘饼乃是为记念主的死，因主耶稣曾说：「你们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当我们记念祂的死，想到祂赎罪的成功，和祂所献的祭物是神何等馨香的食物，想到神从祂所得的喜乐和满足，想到祂有无限的完全和无限的荣耀的时候，在我们的口里，就要满了赞美和感谢了。这就是神的分，是神从这祭物里——主耶稣所应得的分。

至于我们的分，就在第七章三十一节里：「祭司要把脂油焚烧在坛上，但胸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亚伦和他的子孙」，代表「众信徒」，「胸」是「他们的分」。「胸」是发爱情的部分；预表基督的爱；基督对于我们的大爱，就是我们永得的分。

我们须要永远记住！主耶稣爱祂所有的人：祂曾说过：「父怎样爱我。我也怎样爱你们。」按个人说：「祂是爱我，为我拾己。」按团体说：「祂是爱教会，为教会舍命。」唯有爱使祂撇弃创世以前与父同享的荣耀，来到地上，降为卑微，甘心成为人的样子，乐为人子。唯有爱使祂由高天降下，生在马槽里。唯有爱能引导祂经历这个世界上的艰苦，直到在十字架上牺牲，献为燔祭。唯有爱使祂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唯有爱使祂为罪人替死。

「爱」使祂为我们成功了一切。燔祭比较更能表现主耶稣的成功是为着我们的，便是在最后晚餐的时候，主耶稣自己所说的话。关于「酒和饼」，主耶稣曾亲自对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所以在主的晚餐里没有教条，没有礼仪使我们遵守，只有在灵里和挚爱的记念。记念祂是为我们被钉十字架，记念祂为我们舍命受死，我们要记念主耶稣完全的恩爱和祂的牺牲。当我们在灵里看见祂的荣耀、看见祂的丰满、看见祂的荣美、看见祂充满了祂的意念、看见神的荣耀从祂脸上透露出来的时候，我们便情不自禁的俯伏在祂面前敬拜祂，而且说：「祂是爱我，为我拾己。」

「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一 5-6)我们现在可以这样的说，将来在祂荣耀里的时候，我们将是怎样的赞美祂呢？我们将怎样的更像祂而有祂的荣耀呢？所以在基督所献的祭物里，神有神的分，我们有我们的分。

但是还有一位，祂也要有祂的分；那一位就是带来这祭物的人——也就是主耶稣基督自己：「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在这里献祭的祭司，是代表主耶稣；祂把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祂也必须要有祂的分。祂是得那右腿为分，因为我们所有神圣的交通，满溢的福杯和喜乐爱满怀的赞美和敬拜，都是由祂而来。

主耶稣在灵里经过了试探熬炼，羞辱和痛苦，却得着了满足的欣喜和愉悦。当我们围绕主的桌子，记念祂为我们死的时候，就想到将来在永世里，我们都要像祂。那时祂必因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而心满意足，那时祂是将要如何的快乐呢？比如我们为别人作一件和好的事，虽然付上极大的代价，历尽艰辛，遭遇极深的痛苦和打击，但是我们却毫不灰心，贯彻始终的拼命奔劳，终于使两下恢复旧好，我们必因看见自己劳苦的果效而满足。

诸位！你们曾想象过主耶稣因为看见祂的成功，有何等的喜乐么？我们不是祂工作的果效吗？我们岂不就是祂曾经千辛万苦所作成的工作吗？不是祂替我们作成与神和好的关系吗？当我们围绕主的桌子，记念祂死的时候，那不就是祂的喜乐吗？是因着祂的成功而记念祂的聚集吗？再进一步的说：当我们这样聚集，记念祂是为我们死，而且彼此都有交通的时候——我们与神交通、我们与主耶稣交通，和与每一位信徒交通的时候，那就是肢体的交通；祂是头，我们是祂的身体，这就是祂使自己作为中保，使神与人两下和好更深一层的成功——在主里合而为一的生活。

并且在所有的时期里，我们看我们自己和其他一切的信徒，都应当像主耶稣在祂的大爱里，在祂成功的价值里，在祂所献祭物的蒙悦纳里，看我们每一位真实的信徒，都是像祂那样的圣洁、完全、蒙神喜悦，而且叫我们因着基督的大爱，在祂里面合而为一；那就是主基督所期望的，也是神向世人的要求，也是神向基督的要求，因为祂曾说：「你们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祂并且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十七 22-23)

这样看来，当我们围绕主的桌子记念主的时候，不但是与神、与主基督有了亲密的交通；更因着主的舍身流血，得与众圣徒有密切的交通，在主基督里——十字架的爱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奉基督为我们的头，我们都是祂身上的肢体。这就是我们在平安祭里永远应得的分——胸是我们永远的分。

还有一件，也是关乎晚餐的事。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九节，主说：「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在第十三章里也曾提到父的国：「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

在第四十三节所提的是天上的国，还有地上的国。但天上的国是有特别的荣耀，正像彼得所说的，是有极大的荣光。「葡萄汁」是表明「快乐」的。主耶稣说：「在祂父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是甚么意思呢？这意思并不是属地的快乐，乃是属天的，是新天新地里的快乐，也是祂要带我们进入祂曾

应许赐福的地方。「同你们」，这是何等的福气荣耀呢？

「在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意思是在那荣耀的日子——教会被提，羔羊婚娶的日子，祂要与我们共享快乐，让我们与祂一同得荣耀。当神看见我们这些蒙福的人，像祂的爱子，无瑕无疵的，合乎祂心意的时候，祂必定要满了欢喜。并且这正适合祂创世以前的计划，即是罪还没有进入这个世界以前的时代的情形。那时主要像旧约雅歌的作者所罗门一样的说：「我……喝了酒和奶；我的朋友们！请吃！我所亲爱的！请喝！且多多的喝！」(歌五 1)

到那日，我们就不用腰带，也不用表，在崎岖狭隘的路上也没有危险；只有共享永久的快乐，在那荣耀光明中充满了喜乐和平安——永远的安息、永远的享受快乐。祂要亲自用右手扶持我们，祂叫我们坐下吃饭，祂亲自伺候。

亲爱的弟兄们！我们不能再事迟延，直等到在父的国里同祂喝新的那日子，到天上享受这一切福分和荣耀的时候，我们应当急起儆醒，立刻起始，在主的桌子上切实的交通。当我们围绕主的桌子记念祂舍身为我们死的时候，「爱」就要激励我们、感动我们，发出微小的声音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众人舍的，你们吃的时候要记念我。这是我的血，为多人流出来。这样作，为的是记念我。」这杯为的是提醒我们，记念主耶稣流出宝血来是为我们。祂喝了苦杯，为我们成就了福杯：「那祝福的杯，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

当我们聚集团绕主的桌子，用心灵和诚实记念祂的时候，就被圣灵的能力所充满，那时我们不用思想怎样敬拜，若是我们的灵里充满了基督，充满了对基督自发的爱情和对基督发出回报之爱的热情的时候，并且记念祂把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作为馨香祭物之所有的成功，使神得着何等满足的时候，那的确就是我们的敬拜了。

第四篇 献赎罪祭和赎愆祭

在这里所要讨论的是「赎罪祭」和「赎愆祭」。在利未记第四章和第五章，是论到「赎罪祭」和「赎愆祭」。虽然「赎罪祭」和「赎愆祭」，在名目上和细则上不同，但是在性质上和原则上即是一样的。因为赎罪祭能赎我们的原罪——罪因——由亚当遗传而来的罪性。赎愆祭是赎我们行为上的罪——我们本身所犯的罪。惟在实质上实难分辨，难以找出其不同之点。因此所有的赎罪祭，除了祭司的罪以外，在圣经里都有「他就得赦免」的应许。许多人都不知道在圣经里，从来没有说过，我们的罪因是可以得赦免的，只有审判和定罪。

罗马书第八章三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身中定了罪案。」在这里的罪都应当是罪因，原文应是：「成为罪因之肉体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因的案。」因此知道一切犯罪的人是可得赦免，而对于罪因就只有审判和定罪案；

利未记第五章三至六节论到赎愆祭说：「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甚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

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由这一段经文里，便知道过犯和罪是极相似的。

当他在这其中的一件事上「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他的罪，把赎愆祭牲带来。」罪和过犯是一样的，他有了罪，他就带来不是一个赎罪祭牲，乃是一个赎愆祭牲。照样要因他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那和华的面前赎罪。在这里所说的过犯就是罪，一个过犯就是一个罪，正如罗马书里所说的罪。

并且在利未记第五章的解释：「赎罪祭」和「赎愆祭」都是用那同一的祭牲，所以足能证明罪和过犯，这两个是极相同的。利未记第五章十四至十九节和第六章二十四至三十节，所论之赎罪祭当注意的一点，乃是「耶和华对摩西说。」

在前三章里论到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时候，都是用同一的方式，就是在「耶和华……对摩西说」，这个引言的后附，因为这几个祭物，都是献给神为馨香的祭物，惟有赎罪祭则不然；牠不能当作馨香的祭物献给耶和华。所以从第一章到三章里就再也没有这一个引言，直到第四章提到赎罪祭的时候，才又有了这一个引言：「耶和华对摩西说……。」(利四 1)在这一个引言的后面，耶和华又对摩西说话，是论到赎罪祭的条例，因为这是为赎罪所献上的祭物，不是献给神为馨香火祭的。赎罪祭与燔祭、素祭、平安祭是完全不同性质的祭物，其不同点，我们渐渐就会理会出来。

在利未记第五章十四节以前只有两个引言：「耶和华对摩西说」，在这一节里是论到赎愆祭，文是一个新题目的起始，所以耶和华要摩西注意，同时也要叫全体会众注意。在利未记第五章十四节的起始，就有「耶和华晓谕摩西说。」在利未记第五章十三节以前，是论到赎罪祭和赎愆祭的条例；似乎把赎罪祭和赎愆祭相提并论，那就因为赎罪祭和赎愆祭是极其相似的。

祭物共分两大类：第一，是馨香的祭物；第二，是赎罪祭。馨香的祭物或是馨香的火祭，是献给耶和泰为馨香火祭的食物。在献馨香祭物的时候，那献祭的人，要按年在祭牲的头上，这预表那祭物的完全蒙悦纳就是他所蒙的悦纳。那祭物怎样蒙悦纳，照样他也因那祭物怎样蒙悦纳。在那祭物的馨香里——在所献上之祭物的价值里，他就被承认为完全没有罪的人。赎罪祭就与火祭完全不同。那馨香的祭物——那祭牲，是被认为有那献祭人的罪。借着 he 接手在那祭牲的头上，他个人所犯的罪，就已经传到那祭牲的头上，那祭牲就成为负罪的羔羊，代替担当他的罪，在地上被宰杀。由此可知关于主耶稣的工作有两方面：

第一，主耶稣为我们众罪人担当罪孽——祂为我们舍命，代替我们死，照样祂也必把我们从现今这个罪恶的世界之中释放出来。在启示录里圣灵已经启示给我们：「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并且主耶稣在最后的晚餐席上，就是被卖的那一夜，也曾拿起杯来，对门徒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这是我们永永远远不能忘记的一点，祂是为我们众罪人舍了生命。

第二，比较更奇妙的，在祂里面我们是蒙悦纳的，在神面前我们与主耶稣有同样蒙悦纳的地位。尤其是那位无瑕、无疵、完全、圣洁的主耶稣，祂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在创世以前曾与父神同在永世的荣耀里的那一位荣耀的神子，却甘心降为卑，由高天之上降下，成为人的样子，担当我们悖逆的罪于祂一身，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就是赎罪祭的意义，预表主基督替人赎罪

的两种果效。

当那献祭的人，把手按在祭牲头上的时候，那献祭之人的罪，就都归到祭牲的身上，那个人的罪算是被祭牲担当了；他自己便脱离那罪成为无罪的人。而那祭牲因为代替他担当罪，所以牠便成为有罪的，是应当死的。反过来说：当那献祭的人，把手按在祭牲头上的时候，就表明这祭牲所蒙的悦纳，也都归到他的身上，意思就是那个祭牲是替代他蒙悦纳，假若神完全悦纳这祭牲，他便也完全被神悦纳。

所以关于主基督的成功，也有这两种意义。祂为我们舍己，且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死的刑罚，为的是除掉我们所有的罪孽，我们一切的罪孽，在神的面前就不再被记念。我们因着祂的替死，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无惧，成为圣洁、完全无罪的人。

在这同一的地位上，就是主基督为我们担当罪孽的地方。祂又是「献给神为馨香的祭物。」「火」是神的试验和神的审判。除此以外，火又是表明圣洁、焚烧、毁灭的意思。在这里火的功效是灭绝我们的罪；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担当审判，如今这审判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所留下的只有那祭物的馨香。在这馨香的祭物里，我们是蒙悦纳的，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在十字架上被这祭物代替而担当了，神已经用审判的烈火把罪除掉灭绝净尽了。

以弗所书第五章二节说：「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己。」这是关于我们一方面的：「一个供物和祭物献给神，作为馨香的火祭。」这是关于神那一方面的。「赎罪祭」按字意讲，乃是指明「主耶稣背负我们的罪孽，把自己牺牲作为赎价，代替我们偿还向神所有亏欠的罪债，使我们得赦免，得赎罪、得释放、得永生。」

然而赎罪祭和赎愆祭在许多方面是与燔祭不分的，在许多情形之下是相连带的，因为赎罪祭牲是宰杀在燔祭之处，在某种情形之下又与馨香的祭物相连，如利未记第四章三十一节：「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甚么时候取祭物的脂油，如同取平安祭牲脂油的时候，就必在神面前献为馨香的祭物，且是献给神为食物的火祭。

我们如同神的祭司，与神和主耶稣有交通，是因着主耶稣所献的祭物——借着主耶稣所完成之工作的结果。这是主耶稣献为赎罪祭之又一方面的意义，主耶稣自己也承认祂是为我们的罪而背负十字架的。在祂为我们担当罪孽的地方没有留下别的，只有祭物的馨香之气上升，一直达到神的面前。因为当祂为我们担当罪孽于祂身上的时候，就是祂对于神的完全顺服。所以在祂的人性里，再也没有比这事更能使父神喜悦的。

但是因为神是圣洁的，虽然是祂的爱子，但当祂代替世人成为罪身的时候，也曾向祂掩面转脸，不与祂同在。由于被离弃的痛苦，以致使祂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所以不能把赎罪祭和燔祭分开，因为这两个祭物是同时献上的，也是同样神圣的。

在赎罪祭里还有一件事，是我们须要清楚的，就是这些以色列人为甚么要献赎罪祭呢？他们原是与神有关系的民族，是神的选民，为甚么在大赎罪日，要行洒血之礼呢？利未记第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节：「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甚么工都不可作；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因为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

在为以色列人赎罪之先，亚伦先要用祭牲的血洁净坛，为坛赎罪；然后再为圣所和会幕献赎罪祭，使之成圣。就在这样一个圣洁公义的所在，神就与他们会面，与他们发生关系，并且居住在他们中间。所以在赎罪日，要在会幕上洒血，是为解决义的问题；这是预表主基督十字架上完全的救恩。因为在赎罪日为以色列全会众赎罪的有两只祭牲：第一只是公山羊。

当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这羊要被带到旷野无人之地去，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但是并没有死、没有流血、没有代替以色列人赎罪，所以必须另一只可以被宰杀代替众人赎罪的祭牲，这一只担当罪孽的公羊，正预表那位真正赎人罪孽的主基督的救赎工作的一半，是祂救赎工作中之第一部。

正如施洗的约翰曾为祂作见证说：「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约翰在灵里所见的基督，只是一个为世人背负罪孽的基督，而没有看见祂也是在十字架上替死赎罪的羔羊，所以他所传的福音不完全，不是一个完全十字架上救恩的福音；乃是一个悔改的福音，不是一个得救的福音。祂只认识主基督的一半，这是不够的。

所以当亚伦把这负罪的公山羊派人放走以后，他还要自己和百姓献上赎罪祭，这个赎罪祭牲也许是用一只公牛或许是一只公山羊。牛是五牺牲祭品中最高的，「公牛」是最有力的。亚伦按手在公牛的头上，使以色列全体所有的罪，全归到牛的身上，而后「这牛就成为赎罪祭」，预表「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

在神面前，那牛流血的功效，正预表神一见这血就越过我们去。脂油与心肝等全烧在燔祭坛上。这预表主耶稣的满腔救世热肠，蒙父神悦纳，成为「馨香的火祭」；而其皮、肉、粪是被搬到营外焚烧。皮、肉和粪是表明罪身，用火在营外焚烧是表明罪身灭绝。烧在坛上和烧在营外的两个「烧」字，在原文字义不同。烧在坛上的「烧」，是「上升」的意思。烧在营外的「烧」，是「灭亡」的意思。「把血抹在坛的四角上」，这表明「拯救的力量」。「坛」预表「十字架」，「把血抹在坛的四角上」，是预表「十字架拯救的力量」。剩下的血都倒在坛的脚那里，预表主耶稣用一切能力替我们代求祷告。当亚伦为以色列人的罪献上第二只公山羊以后，他须为自己和百姓献上燔祭，这燔祭牲是完全烧在坛上，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神所看为馨香的，就预表在新约里所谓的「称义」；亚伦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的按手与赎罪祭的按手不同。赎罪祭的按手是将所有的罪，归到牛的身上。燔祭的按手是将牛所有的善全归在按手之人的身上；就是燔祭所蒙的悦纳都归到那按手之人的身上。

这里的血，不抹在坛角，也不倒在坛脚那里，乃是「洒在坛的周围」；这是预表蒙神悦纳，得称为义，才可以把血洒在坛的周围，叫四面八方的人都看见使他称义的宝血。这乃是「他得的完全的救恩和称义」，这也就是在赎罪日以色列人必须行洒血的礼和献上赎罪祭的意义，乃是圣灵藉此预表主基督之完全救恩和使人称义的。

不过以色列人所有的罪既然都放在那公山羊的头上，被祂担当了，那么其余的祭物有甚么功用呢？我想赎罪祭并不是使人与神和好的祭物，乃是使那些曾与神有过和好关系的，或是破坏了与神的和好的人们，再重新恢复与神的和好关系。因此若是大祭司或是会众犯了罪，会众全体与神的交通就被破坏了，因为大祭司是代表全体会众的。

照样为大祭司，或是为全体会众赎罪祭牲的血，都要带到会幕里去，在会幕前行洒血的礼。要把血抹在祭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罪孽，使坛成圣。大祭司行完洁净礼以后，就代表会众全体去朝见神；那里是朝见神的地方呢？每逢黄昏点灯的时候，大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烧香。烧香的地方，就是神与人会见的地方。

出埃及记第三十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你要用这些加上盐，按作香的法作成清洁神圣的香。这香要取点捣得极细，放在会幕的内法柜前，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清洁神圣的香也叫做常烧的香，就是在圣灵里的祷告。正像犹大所说的：「在圣灵里祷告。」罗马书使徒保罗说：「我们本不晓得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八 26)

主耶稣说：「到那日你们就奉我的名祈求。」「奉我的名祈求」；就是在圣灵里的祷告。每天早晨和黄昏的时候，大祭司要烧这香。烧这香的时候，是从耶和华面前的燔祭坛上，盛满火炭。那坛上的火炭就是羔羊在坛上献为燔祭，用火焚烧而成的火炭，作为赎罪的记念。满了火炭，就是满了神儿子钉十字架的记念。

当以赛亚在圣殿里看见圣洁之神的时候，曾有一位撒拉弗，手里拿着红炭，就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将这炭沾他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便赦免了。在这里的香坛，香炉和燔祭坛，三者是合一的。照样主耶稣流血、替死、赦免罪孽，与在圣灵里的祷告也是分不开的。所以以色列人若犯了罪，破坏了与神的交通。因着大祭司所献上的羔羊燔祭赎罪，羔羊的血洒在燔祭坛脚那里，预表主耶稣作我们的大祭司——中保，用所有的力量代我们祈求、祷告、保守我们恢复与神原有的交通，使我们重新得建立。这就是大祭司代表以色列全体会众朝见神的意义。

若是平民——普通的以色列人犯罪的时候，他的罪就不能使会众全体与神的交通隔绝，仅仅是他个人的事。他个人犯罪就破坏了他个人与神的交通，他要想恢复与神的交通，就要献赎罪祭。所有赎罪祭牲的血要洒在燔祭坛的四脚那里，在那里那人就得与神亲近。这就是指明如今的信徒若犯了罪，有了软弱，与神的交通隔绝，那只有靠着大祭司中保在天父右边的代求，和自己的认罪，便能因着中保的祷告再与神亲近。

希伯来书第十章一节：「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借着每一年常献的祭物。叫那进前来的人得以完全。」不是本物的真像是甚么意思呢？他是一个影像，却不是那真像。意思是说：他不是完全的像，只是一个影子。为甚么律法不是一个完全的影子呢？至少有两种原因。

第一，是因为在律法之下没有一位圣洁的中保，能够率领众人进到圣殿的至圣所里去。也没有人敢进到至圣所里去；因为在那里还有幔子遮掩，正如经上说：「圣所里的至圣所，有神的幔子隔离，神在幔子里边，没有人敢进去。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进去，却是战战兢兢，惟恐获罪。」一切罪人及众百姓都被关在幔子外面。神也永远不能从那里出来，因为祂尚未宣告祂的恩典，所以律法不是教会一个完全的真像。

如今神已经从那里出来了，是借着主耶稣的降生，而且借着主耶稣在世界上的生活，把神完全启示出来。使人知道这位满有慈爱，满有恩典的神，就是人类的天父。祂是爱，而不是在圣所幔子后面之威严可畏的神，乃是有丰盛恩典，爱怜世人的天父，是慈爱可亲近的父神。换言之，乃是有一人曾进入幔子里的至圣所里去——是有一人曾进入非人手所造的至圣所里去，乃是进入天上的至圣

所里去；那拦挡人进入至圣所的幔子，便除掉了。

从此使那些信靠祂名的人，蒙祂宝血洗净的人。都得以跟从祂进入非人手所造的至圣所——天上的真至圣所里去，与神面对面的相交。不是像在旧约律法时代，百姓必须藉大祭司作代表去朝见神，而是人人得有祭司的名分，个人亲自朝见神，在神面前祷告。所以有一位神的仆人曾描写说：「祂是带着恩典下来，祂是带着公义上升，进到神那里去。」祂就是神的恩典，祂来到世界上就是结束或是完成了律法，而展开了恩典；或者有人要问，神恩惠的福音与神荣耀的福音有甚么不同呢？那么他所得着的回答便是：「神恩惠的福音，乃是神带着恩典下来，借着基督显示出来。神荣耀的福音，乃是在神的义中，得以上升，进到神的面前。」

第二，旧约律法和旧约的预表，不是本体的一个完全真像；因为必须常常献祭。他们每逢犯了一次罪的时候，就必须带一个新的祭牲来献为赎罪祭；常常有流血的事。所以这不是天上事的真像，也不是一个完全的影像，不过藉此使我们稍稍明白献祭的方式和意义而已。在律法之下的犹太人，可以随时献祭，他们无论甚么时候犯了罪，就可以带着祭牲来献祭。借着所献上的祭物，便可以恢复与神的交通；但是基督徒则不然。

基督徒的赎罪祭只有一个，就是基督已没有第二次的死，所以我们也不能第二次流基督的血，因为基督的宝血已经流出来。祂死了一次，不能再死。祂为我们成为罪只有一次，现在却永远坐在神的右边宝座上；因基督献祭的效果，是永远长存的，祂所洒的血也是永远有效的。既洒了一次，是无须再洒的，也是不能再洒的。我们有这样的一位中保，永远的大祭司，在父那里为我们代求。

若我们信徒犯了罪，又没有第二次的洒血，那便怎样得洁净呢？正如民数记第十九章的记载，是用焚烧母年的灰和活水调成除污秽的水，弹在不洁净之人的身上，那人便得以洁净了。那灰是领我们回想主的死和主的宝血，活水是表明圣灵。借着圣灵运行的工作，使我们相信主的话和主的应许，因而回忆主基督的宝血，第一次曾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效力，便自恨自责，痛切承认自己所犯的罪，靠着中保的代求便得赦免。

如今有许多基督徒只知道宝血一次为永远而流出来，却不知道基督复活以后升天的效果。祂不但替我们担当了罪孽，替我们受了审判，替我们死了，代我们赎罪，如今却也坐在天父宝座的右边，作我们的大祭司，长远活着，替我们代求。正如主基督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但若要得着你们；……但我已经为你们祈求，叫你们不至于失了信心。」这时候的彼得早已因信而得救了，且已三年之久跟随主耶稣，作祂最爱的门徒之一；然而却也不免因一时的软弱跌倒，以致三次不认主。但因主耶稣事先已经为他祈求了，至终他还得以不失掉信心。

当主用眼睛看他的时候，他想起了主对他说的话，就哭了。他这次的哭就是自怨自责痛心认罪的哭，所以他后来仍未失为主重用的使徒。当主耶稣在各各他山孤立的十字架上说成了的时候，那是指着祂一次的死，为永远成全了。但祂作中保常为我们代求的工作，是继续不断的，直到祂再来接我们到父的家里，完全脱离这个世界罪恶的范围为止。主耶稣并不等彼得痛哭懊悔的时候，才为他代求；乃是在他没有跌倒以前，就已经为他代求了。

照样基督坐在天上为我们也是如此祈求，祂在我们跌倒之先已经为我们祈求过了。如若基督徒犯了罪，然后觉悟认罪，信仰天上的中保，用圣经教训的方法，恢复原状，罪得赦免。那是基督代求

的结果。如今我们看见，我们所蒙主的恩典是何等的高深哪！

约翰一书第二章一节：「若是有人犯了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

希伯来书第十章十四节：「因借着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这里所说的完全，是指地位的完全。正是我们第一次认罪仰望救主的时候，就得了永远的赦免和永不能失落的救恩，因为基督宝血有永远不改变的价值。所以以色列人借着赎罪祭恢复与神的交通，正预表我们一次借着那祭物基督，与神有交通，就使所有的人得以完全，直到永远。

保罗曾说：因着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这正是对着在律法之下的赎罪祭说的，因为在律法之下一次献上的赎罪祭，只有一次的功效。而我们所得的救恩乃是永远的，当我们迷失在罪恶之中，沉醉在世俗繁华里，从罪恶灭亡之中觉醒起来，头一次来到十字架下的时候，是因着相信基督的宝血，便得以赦罪，直到永远。便是借着那一次的献祭，永远完全，所以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而不是将来那更美真事——主基督被献为祭——的真体。

近来有许多信徒，相信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以为信徒重生得救以后，就再不会犯罪了；其实不然。我们虽然是基督宝血所救赎的人，按灵命说：重生得救的人不该犯罪，也不能犯罪。但按肉体而论，却还有被罪牵动的可能，所以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弟兄，这也证明信徒重生以后，能够犯罪，在魔鬼手里有犯罪的把柄。

虽然如此，我们却不必因此灰心，因为约翰告诉我们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当神的儿女们还在世上的时候，却还被魔鬼攻击，并受世俗的引诱，以及每逢不儆醒的时候，难免顺从情欲而犯罪。这是神儿女们常常在想不到的时候而无意的犯罪——误犯的罪。这不但是说信徒真正重生以后仍旧有犯罪的可能，且也是决不可能避免的。

照前面所说：一个信徒既然重生以后，仍有犯罪的可能，那么许多信徒觉得他们每一次犯罪的时候，就必须再用基督的血。有许多人在祷告或是认罪的时候，常常说：「求主用宝血再一次遮盖我，求主用宝血再一次洗净我。」

若你反对他们的说法，他便以为你是轻看宝血；其实这样说话的人，并非不承认宝血有赦罪的功效，乃是他不认识宝血赦罪的功效有永久的价值。他以为因着自己犯罪，便使以前曾在他身上发生赦罪功效的宝血，失了原有的功效，所以必须再求主用宝血遮盖、求主再用宝血洗净、求主的宝血在他身上再行第二次发生赦罪的功效，他的罪才能得赦免。这正像律法时代的以色列人常常献祭、常常流血一样。因以色列人一次献祭、一次流血，只能赎他一次所犯的罪。

即便他刚刚由祭坛献祭回来，而立刻又犯了罪，他还得再去献祭，才能得赦罪、得洁净。这是因为他们所献的祭牲和所流的血，只有一次赎罪的功效，而不能持续到永久；至于基督的宝血，乃是有永久功效的，祂借着一次献上，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这乃是说：基督因着一次的流血，便叫那些信祂的人因着信，使基督的宝血，在他们身上显出永远的功效，发出永远的能力、除掉罪恶，洗净罪孽。他们的罪恶便永远被洗净、永远被遮盖、永远不再被记念了。因此，他们在神面前，便永远是圣洁的，永远是无罪的。靠着那一次所献的祭，得以永远在神面前坦然无惧。

即便偶然为过犯所胜，因着软弱再犯了罪，或是有了甚么过失，以后祷告的时候或认罪的时候，就不能说：求主再用宝血洗净我、求主再用宝血遮盖我。只要承认自己的过犯，靠着十字架上已经成就的工作，求主用祂的道和祂的话洁净，便能得洁净；正像以色列人第一次犯罪，是用宰杀祭牲的血赎罪。以后再犯罪，就不用血，乃是用那祭牲的灰。那灰预表主基督宝血成功的功效。

民数记第十九章，那红母牛犊的灰，调以活水，弹在不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就得洁净了。灰是宝血的功效，回忆赎罪的价值。水是圣灵。信徒犯罪是靠着赎罪的价值和圣灵运行的大能，用主的话和主的道得着恢复的赦免，成为洁净。

以色列普通人的赎罪祭是怎样的呢？利未记第四章二十七节：「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就要为所犯的罪献上祭牲，那是为不知道而误犯了罪所献的祭。在律法之下，并没有专为故意犯罪而献的祭物，也没有单为误犯罪而献的祭物，因为圣灵在新约圣经里证明了：「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十 26)

再没有赎罪祭为他赎罪，但是这里所谓之故意犯罪的，并非指着一个真正属神的人，一个真正作神儿女的人，他们背弃了神，重新又陷入了罪恶而说的；乃是指着一个人拒绝基督的真道，不承认基督的拯救洪恩，而是站在一个完全反对的地位；不承认基督的宝血有赦罪之功，而是弃绝主耶稣宝血，离道反教的分子。他们居心犯罪。并不再記念主耶稣的死。

这样的人既故意犯罪，赎罪祭对于他们就再也没有了，再也没有赎罪祭为他们赎罪。那些仗恃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以神的恩典为借口，而任意犯罪的人，不重视神的救恩、不尊重基督宝血的人，岂不当慎重而引以为儆戒吗？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他就有了罪。

罗马书第三章十九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每一个罪人，不论他知道与否、不论他觉得与否，他的景况，「在神的面前，就是犯罪的。」「若所犯的罪他自己知道了。」他就有了罪。这正好像神在恩典之中，借着圣灵指示我们，在神面前是怎样的人。

当神用圣灵光照我们的时候，便看见了自己的罪，那么他就要为自己的罪献上赎罪祭，那祭物替他赎罪，他的罪就得赦免了，成为洁净。神因此就可以临到他，与祂有交通。反过来说：当他看见自己是个罪人，在神面前承认罪的时候，他就可以藉此赎罪祭与神亲近、与神和好。

马太福音第三章的记载，叫我们看见那些余剩的以色列民。当他们承认自己罪的时候，他们便有罪了。他们所以能够承认自己的罪，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真实的景况——在神面前是有罪的，虽然主耶稣尚未替他们背负罪孽，尚未替他们赎罪，因祂被钉十字架的时候还没有到，但是主耶稣已经来到他们中间，并且也找到了他们。

当祂找到了他们的时候，只因他们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他们在神面前承认罪的时候，就是他们得着正确地位，蒙赦免的时候。所以任何一个人，若犯了罪，来到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因为神早已赐下了救恩，他们就必定因此得赦免，而归入主耶稣。以色列人犯了罪的时候，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那献祭人的罪就都归到那祭牲的头上。

照样当我们相信主耶稣为我们救主的时候，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认自己罪的时候，不仅是一样的罪，乃是我们所有的罪，所有的过犯，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就都放在神爱子主基督的身上，祂已经

代替我们赎罪了。正如在这里所说的，借着那人按手在那祭牲的头上，那人的罪就都归到祭牲的身上了。

当他那一切罪都归在祭牲身上的时候，他就宰杀了那祭牲。因为灵魂有了罪，必定死。死是罪的结果。所以背负罪的赎罪祭牲，必须被宰杀、流血才能赎罪。在那里宰杀祭牲呢？是在杀燔祭牲的地方。因为燔祭与赎罪祭这两个是不能分开的，同样主耶稣在那一个地方担当我们所有的罪，为我们献为赎罪祭，同时在那同一的地方，在祂的完全里，祂也是达到神面前献为燔祭的馨香物。

利未记第四章三十节：「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四脚那里。」血就是生命——祭牲所有的生命都倾倒出来，给了神。那就是赎罪。祭牲就可以代替献祭的人赎罪：「赎罪」是甚么意思呢？乃是在祭物里为一个有罪的——丧失生命的人牺牲；

一个人因着自己的罪而丧失了生命，结果便是死，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代替这个人死的就是那只山羊，他所有的罪都归到那山羊的身上。那山羊就背负那人的罪，代替那人的死。这是何等简单、何等奇妙的救法呢。当我们犯了罪的时候，应当受死的刑罚：「第一次的死」：是我们的分。在这以后就是罪人「当受的审判」——硫磺的火湖——第二次的死。

神说：我要接受别人的死，代替你们的死。就是祂自己的爱子主基督的死，是祂按着祂的恩典和慈爱赐给世人的，代替担当我们罪孽的审判，并且舍命代替我们赎罪。祂所有的血都倾倒出来，洒在坛脚里，把祂的生命交给了神。在马太福音里更能看见主基督是死在赎罪祭的悦纳里的。

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流血」应译作「流出来」，就更与赎罪祭相合：「这是我立新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祂的血已流出来了，正像赎罪祭所有的血倾倒在坛的四脚那里。祂的生命已经给了神，代替一个因自己的罪而丧失生命的人死，这些血是用手弹在灯祭坛的四角那里。那些脂油要取下来：「正像是取平安祭的脂油，祭司要把他烧在燔祭坛上，作为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祭物。」这里的馨香祭物，是与赎罪祭相连的；虽然赎罪祭的本身不是一种馨香的祭物。

利未记第四章三十一节：「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就得赦免。」许多人不明白，为甚么他一切的罪都能蒙赦免。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圣灵曾亲自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7)「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

亲爱的朋友们！你曾在神的恩典中，看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你死吗？你曾借着信心看见神为你预备的救法吗？那圣洁的神，祂能知道你所犯的每一样罪过。你每一个犯罪的思想、每一个犯罪的行为、每一句犯罪的言语，祂都察看。但是你的这一切罪，祂已经都放在那无瑕疵牺牲者的头上了一——即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众罪人的审判，因此使凡信祂的人得蒙祝福，「他就得赦免了。」那个以色列人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吗？假若你正遇见他献祭回来，带着一颗轻松的心，和一种喜悦的态度，你问他说：你已往曾是那样沮丧、忧愁、难过的样子，如今甚么使你这样快乐呢？他必要说：「我知道我的罪已经得赦免了。」怎么知道的呢？因为我已经作了耶和华所要我作的。我从羊群中，挑了一只山羊带给祭司，并且把牠宰杀了，我们看见所有的血都流出来，祭司把那些脂油都烧在坛上，作为献给耶和华的馨香的祭物。

但是你怎么知道你的罪得赦免了呢？是因为有耶和华的话说。若是我带着我的赎罪祭，遵行神的话去作，并且流了牠的血，我的罪就赦免了。他因为相信耶和华的话，并且遵行神的话，作了神所

吩咐的，所以他就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

昔日的诸圣先贤，不也是信靠神的话、靠着基督的宝血得蒙赦罪，直归到天上去吗？因为除了基督的宝血和神的话以外，没有甚么更真实，更可靠的根基，作为我们得救的凭据，只有基督的宝血、神的恩典和神的话。我们遵行神的话，就是信心——是因着信心接受神的恩典，就成功了赦罪的功效。神曾给了我们许多的话，和无限量的应许。

如同使徒行传第十章四十三节：「众先知也为神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这一句话，岂不是「他就得赦免了」的一个答案吗？是兑现的吗？这是何等的宝贵呢？

再有一个重要点需要注意的是，以前曾提到的，那律法不是基督的真影像，因为在天上有永久不变的祭物。一个犹太人，当他犯了罪的时候，要带着他的祭牲来献赎罪祭；若是以后他又犯了罪，他可以另外再带一个祭牲来；若是他第三次犯了罪，那么他仍可以带第三个祭牲来献祭。若照样在基督里，我们也这样行，那么基督就要常常为我们受死的痛苦了。

当你我每一次犯罪的时候，基督就要离去祂的荣耀，并且下来，为我们受死；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基督既然一次受害，死在十字架上，祂所成功的价值，就存留到永永远远不改变了。

希伯来书第十章十一节：「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远不能除罪。」在律法之下，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常常献祭，然而希伯来书所记载天上那真正献祭的事却与此相反，希伯来书第十章十二至十四节：「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安全。」所以若是我们整个罪的问题，在十字架下不解决清楚，将来在永世里，也必不能解决清楚，因为基督不会再来替我们死一次。

当一千九百多年之前，主耶稣曾在那一次已经为我们献为赎罪祭，所以我们的罪恶、过犯、愆尤，不仅是一部分的罪恶、不只限于能记忆的罪、不只限于有形的明显的罪，乃是所有的罪，无论是现在的，已往的，或是将来的罪，即便是误犯的、不知道的、极细微的，甚而至于隐而未现的罪，都放在祂的身上，为我们担当了；因为利未记第五章十七节说：「虽然他不知道，还是有了罪。」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有许多基督徒想，在每一次犯罪的时候，他们就可以祷告，求神赦免；他们以为他们若不祷告，就不能得赦免，但是若有人犯了罪而忘记了悔改，那就困难了。

例如有一位信徒说：「假设你今天还没有承认你的罪，忽然间你被火车轧死，那将怎么办呢？」那位信徒回答说：「是哟！我的确不知道要有何事发生，也不知道我的罪有甚么方法可以解决？」因为许多人想，除非他们求神饶恕他们，他们就不能得赦免。这纯全是一个错误的观念，是一个根本不晓得基督完全救恩的论调，因此祈求祷告就成了他们赦罪的仪式，每天晚间，他们就跪下来，求神赦免他们的罪说：「因耶稣的缘故，饶恕我们所有的罪。」

但却不是向神悔改，也不是神向我们所要的悔改：「因为虽然他不知道，他仍是有罪的。」因为一个罪不管你知道与否，在神看来就是一个罪。判决一个罪，并不是按着我们的意念作标准，乃是以神的圣洁作为标准。一个人犯了罪，不论他知道不知道，在神那一方面已经成为罪了，所以我们愚昧的思想就是罪，我们每一个不信赖的行为，和不信靠的意志都是罪。如今我们犯了多少罪，只有神知道，若是我们忘记了悔改，将怎么样呢？

无疑的，我们是犯了不知道的罪了——误犯的罪，不知道的罪也是罪，也只有靠着那一个祭物——主基督献给神为赎罪祭，所流出来的宝血得以赦免。虽然我们忘记悔改，虽然我们犯了不可胜数的罪过，已经都被那无价的宝血所赎了。

但是当你没有发现你的罪以前，神早已看见了，祂早已知道你所有的罪，即便是极微细的罪，祂也不能忽略，祂决不能忘记任何一个罪，正如在大审判日，不丢下一个没有悔改的罪人一样。

当大审判日来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够被神忘记，照样祂也不能丢下一个罪人的罪过。所以当神把那信靠祂之人的罪放在祂爱子头上的时候，祂就担当他们的罪，为他们赎罪。这就是为甚么必须有一位神人来作这种工作，因祂观察人的罪，像神观察一样；只有主耶稣知道甚么是神判定罪的准则，知道甚么是在神那一方面看为罪的，祂知道我们每一个人从神那方面看在神面前所犯的罪是甚么，祂把那些都担当起来。每一样罪，不论大小，祂都于十字架上背负在祂的身上，并不是指着已往的罪，现在的罪，和将来的罪，圣经上从来没有这样分析过。所以我们无须想到将来的罪，或者说「我明天要犯罪」，那就算是可憎的。

我们只能说已往的罪，尤其是在主基督钉十字架以后，你我犯了多少罪。这都是在主基督受死以后之将来的事，我们这些罪都已放在祂身上，祂代替我们担当了。因此主基督能够对神说：我们每一位都是蒙恩的，我们是因祂的名蒙福的族类。

希伯来书第十章十二节：「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永远」乃是继续不断，没有终止的，这就是那祭物的价值。所存在的时间，直到永永远远，没有止境的，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并且祂在那一次献祭以后，便在父神的右边坐下了，祂永远不必再起来，因为祂再也没有甚么事为我们可作的了。所以亲爱的基督徒们！假若你是真的永远除掉了罪，你的罪就永远得赦免了。祂就永远坐下，永远不再起来献祭。

在相反的方面，在律法之下的祭司，他们是常常站着事奉神，常常献祭为百姓赎罪。但在天上的那位大祭司，祂坐在至高者的宝座右边，因祂一次的献祭，就使我们永远的完全。祂不必再起来作任何事，也不必再起来从事除掉我们的罪。祂是因为在十字架上所说的「成了」，就永远安息的坐在父神荣耀的右边宝座上，直到祂得荣耀的日子——如明亮的晨星出现的时候，最后祂还要站起来。祂再站起来的时候，就是再来接我们到祂那里去。

或者神在祂的恩典中，使我们知道，主耶稣背负我们罪孽的真实和赐福，是何等奇妙而满有荣耀的事。且因这恩惠，使祂从天降下来，承认祂自己完全是为我们的罪而死。这就是神爱我们的凭据，约翰一书第四章十节：「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就这是爱了。」

但是我们的罪，即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我们的悖逆、顽梗，和继续的犯罪，只要更强有力的使我们脱离了神的爱中。因为神既赐下祂的爱子，为我们牺牲，作了挽回祭，灭绝了一切的罪，使我们因祂的名，得蒙保守在神的爱中无瑕无疵。这样，我们岂能忘记神的大爱呢？

愿神使我们更多明白祂的恩典，更多知道祂的大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唯有爱引导祂从天降下，在恩典之中取得了我们罪人的地位，并且因着一次献祭，使我们得以永远完全。因此我们必因祂的名，在父的家里，分享祂的快乐，直到永永远远。

第五篇 红母牛

若是我们写圣经，就一定要把献红母牛犊的事，记载在利未记里的献祭条例之中；然而圣灵没有这样作，却把他记在民数记里。

民数记本是记载神的选民在旷野走路时的经历，利未记乃是告诉我们在地上怎样借着献祭来事奉神。民数记这一卷书，可称为「旷野的书」，里面完全是说以色列人行经旷野的道路；在他们由埃及到迦南地的旅行途中，都作些甚么。他们的怨言、他们的后悔、他们的私欲，都完全记在这卷书里。

如今的这个世界就是基督进到神荣耀里去途中的旷野。我们明白了这一点，同时也就明白红母牛犊的事，是适宜的，也是必需的。那些人要到他们的安息之所，迦南应许美地，必须经过旷野的道路。也正像我们信了主的基督徒，信主以后就直奔天上家乡，跑永生的道路，而如今却还在这个黑暗，罪恶的世界上生活。世界的引诱，魔鬼的攻击包围了我们的外面、罪恶、污秽、私欲常常发动于内心。

当我们正在进到神荣耀的路上，正在旅经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必须丢弃显露我们里面的罪，我们也必须得胜世界恶魔外面的包围。从那所有的玷污罪恶之环境中分别出来，成为圣洁的民，归耶和華為圣。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乃是这样说：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牵到你这里来(民十九 2)，第一个条件，是必须有一个无瑕疵，没有残疾的祭牲才能使以色列人成圣。

照样那无瑕疵圣洁完全的主耶稣，献上祂自己，为的是照着神的旨意行。使在旷野道途中的众民，好因祂得蒙保守圣洁，正与使徒彼得所说的相合，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且是未曾负过轭的。这是甚么意思呢？乃是预表主耶稣，虽然是道成肉身有人的样式，却未曾伏在罪恶过犯的轭下。因祂从来没有犯过罪，祂也不知罪。惟有我们生来，就是在那个轭下的。

主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八 34)我们是在罪恶的轭下的，是受罪恶捆绑，被罪辖制。正如保罗曾说：「我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却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无形之中就成了罪的奴仆。这是因为罪一进入世界，凡是亚当的后裔就都伏在这个罪的下；因为未生之先已经是在罪轭之下，谁能挣脱牠的捆绑呢？惟有主耶稣即是生来是圣洁的；祂降生在这个世界上，是要彰显神完全的圣洁，而给人一个圣洁的标准，证明祂是那配献为祭的红母牛。天使曾对马利亚报信说：「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一 35)从来没有罪的轭加在祂身上，祂没有罪，祂也不知罪。祂是完全圣洁，毫无瑕疵的神子。红母牛要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牵在他面前(民十九 3)。

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 11-12)。「在营外」，「在城门外」，这是何等清楚的解释呢？那红母牛被牵到营外，正像主耶稣被带到城门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那无罪的主，也是被带到城门外，然后被杀的。

关于这只红母牛犊死的价值有三方面：(1)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

血七次(民十九 4); (2)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 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民十九 5); (3)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 都丢在烧牛的火中(民十九 6)。

在这三节经文里的每一节之中, 都有关于主耶稣工作的意义。在这三节经文里的意思, 正预表主耶稣的工作, 有三种不同的情形。第一要流那牛的血, 且要在会幕前弹血七次。

在第四节里所提的, 表明在主基督未成功以前, 已经有这一种赎罪洁净的条例是借着那流出的血, 就预表是基督的宝血。

第一次为我们而流出, 且因这血的效力, 赎了我们的罪, 使我们得赦免。

第二, 那整个的牲畜要烧在营外, 没有人看见的地方。我相信那火是预表神的审判, 在十字架上判决了我们所有的罪。所有的罪就完全除掉了, 并且永远再不能侵犯我们。凡一切相信祂的人, 他们的罪也就永远被除掉了。

第三, 关于香柏木, 和牛膝草, 你或能记得所罗门「他讲论草本, 自利巴嫩的香柏树, 直到墙上长的牛膝草。」(王上四 33)「香柏树」乃是植物中受造之物最高贵的, 牛膝草是最下贱的, 是长在墙头上的。「朱红色线」预表「世界的荣华富贵」。那就在植物界里从最大的到最小的, 其余的那包含在这两种之间。

所以香柏木和牛膝草, 是表明凡从亚当后裔所生的, 不论是高贵的是卑贱的。所有我们属于亚当里的荣耀和自夸, 和今世的荣华富贵, 亦即在启示录里的那位妇人, 身穿紫色和朱红色衣服, 并且骑在朱红色的兽身上。所以这些东西, 就是属世的荣耀自夸和荣华, 都是要在烧红牛之火中被焚烧的。

从民数记第十九章里, 就知道一个人, 怎样能被玷污成为不洁净。是因为他摸了死的东西, 或是与死物有关系的東西。一个死人的尸首, 或者死人的骨头、或是被杀之人的尸首, 以及坟墓等, 若是他摸着了其中任何一件, 他就不洁净了。死是罪的工价; 罪的结局就是死。

所以凡摸着了死的人, 或是摸了与死有关系的对象, 他就与罪有分, 成为不洁净的。在旧约里, 再没有比这一章里所给的圣洁标准还清楚还严格的。这是非常圣洁的, 因为耶和华是圣洁的神。若是一个人只是挨着, 或是摸着了死人的骨头, 就不洁净了。还不只限于摸着死人骨头的人不洁净, 甚至别人摸了他, 或者他摸了别的人, 或甚么东西和对象; 那么他所摸的人, 或对象也都不洁净了。

若有第三个人摸了第二个人, 那第三个人同样也不洁净了这样递次的一个一个传开, 就都不洁净了除了这些以外, 甚么是神看为圣洁的呢? 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圣洁; 唯一的圣洁标准, 乃是一个绝对适合于神的荣耀, 和神的圣洁的。但我们是已经在基督的宝血里得了洁净的, 并且也适合于神显现的荣耀。现在我们把前面所说红母牛死的三方面分别讨论如下:

(1)是每一样赐福的根基:「祭司以利亚撒, 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 向会幕前面弹七次。」

「七」的数目在圣经里是属神的、是完全的数目, 所以在会幕前面弹血七次。在会幕前面, 就是在神的眼前, 弹血七次, 是表明主耶稣的宝血在神面前看为宝贵。论到信徒的得赎, 彼得说:「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

圣灵在希伯来书也曾提到基督的宝血:「按着律法, 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 若不流血, 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我们要注意这一点,「若没有流血」, 并非说「若不用血」, 乃是说「不流血」或者是「不流出血来」, 罪就不得赦免。甚么时候基督的宝血流出来呢? 是当你被带到神面前的时候吗?

不是，是在你悔改以前流出来的吗？也不是，是在你正痛悔认罪的时候流出来的吗？更不是：「若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来九 26)那血是已经流出来的了。或者说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已经流出来了。如今就不必再流了。若不流血罪就不能赦免。只因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稣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就使一切相信的人，罪得赦免。这就是自古至今以至到将来各国各民，普世界人类蒙福的根源。

当你我第一次，借着神的灵，觉悟到我们有所需要的时候，我们因为相信神的话就来到基督的面前，悔改认罪。并且我们就会看见神的话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这一句话是何等有能力？是何等有功效呢？我们若相信这话，我们的罪就得赦免了；因为神在祂赐福的话里，已经这样应许我们了。

但在甚么时候赦免才得成功的呢？那就是在流血的时候。正是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流出血来的时候，就发生「赦罪的功效」了。因此在十字架下，你的罪就在地上得了赦免。那宝血的功效是甚么时候应验在你身上的呢？是在你相信的时候，那宝血就发生功效，应验在你身上。而且这宝血的功效价值，是直存到永永远远的。

当你相信的时候，那血就弹在你的身上，使你成为洁净，而且其功效是直到永远的。所以宝血的功效应用在一个罪人身上，是有永远的价值。这是最宝贵的真理！因为主基督宝血的价值有多么长久，那么祂宝血应用在一个罪人的身上也有多么长久；不只限于六个月，不只限于一年，不是有功效到我们重新又犯罪的时候为止；乃是直到永远不变的：「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4)

但是有些人说：我不知道应当怎样才成为「圣洁」。在希伯来书里没有说：人里面的圣洁，是可以借着圣灵得着的。在希伯来书信上，找不到圣灵的洁净。在那里所说的圣洁，不是借着圣灵成功的，乃是借着那一位献祭的基督，才得成功的：「成圣」的意思是「分开」或是「分离」。

所以甚么时候人有相信的心，神就把他从这个世界里分别出来；神就把他与众人分开放在分别为圣的一方面。因着基督宝血的价值在他身上——主基督借着祂一次献上自己的身体，所流出来之宝血的价值在他身上发生了功效，就成为圣的人：「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 10)那并非是内在的成圣，或是局部的成圣，乃是完全的成圣，借着圣灵成圣是与此完全不同的事。

所以这一节圣经，对于每一位信徒，都是真实的。任何一位真实相信的人，他就是「成圣」的。且是借着那一次的献祭，而永远完全。「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例如一个人已经悔改有六个月之久，在这六个月中，自然他是被宝血所洁净的。那宝血的价值和功效也适应在他的身上，保守他有成圣的生活。

假设他今夜突然陷入一种极大的罪恶里，并且羞辱了主名。那么宝血在他身上就失了功效吗？宝血的功效今夜还能第二次的再适应在他身上吗？自从他重生以后，这宝血的功效在他身上要延长多么长久呢？为甚么只有六个月的功效呢？因为他是六个月以前重生的。那么六个月以后，宝血的功效照样还能在他身上继续有效。那就是表明主基督宝血功效，不只有六个月，乃是永久的。正如希伯来书十章所说：「借着一次的献祭他就完全。」不只限于六个月或是六年，乃是到永远的。意思是指那祭

物的功效，要继续到无限的永远里的。

因为宝血既然一次有功效就永远有功效，虽然他在重生六个月以后又犯了罪，那只是破坏了他个人的成圣的生活和成圣的行为，却没有破坏了宝血的功效，也没有破坏宝血的价值；这是决不可能的。所以只要是他肯悔改认罪；虽然今夜宝血不能第二次再应用在他身上，但是那第一次曾在他身上发生功效的宝血，并没有失其原有的功效，且因着他个人的悔改，和第一次宝血的功效——永远的功效，他就得以洁净。这是基督宝血有永久功效的意义，照着经上话，这也是极最宝贵的真理；但是我们的心常常批评神的话。

并且有的人说这是一个很危险的教训，以为宝血既有永久的功效，既有永远的价值，那么信徒就永远不能被丢弃，永远没有被弃绝的危险，且使人易流于卑污退后趋于坠落，是容许信徒犯罪的真理。其实不然，这个真理不但是不容许信徒犯罪，并且倒更给我们一种能力，能保守我们不犯罪。

因为祂所以为我们舍身流血乃是因着「爱」，唯有基督的「爱」，使祂被高高的挂在十字架上，为世人尝了苦杯，为世人造成了福杯。唯有祂在十字架上的「爱」，能吸引万人来归祂、能激励世人来就祂、跟随祂、投降祂，而甘心顺服祂。靠着祂能得胜一切恶魔，罪恶的试诱和熬炼，而且日益坚强，成为精金——属主基督完全的圣洁国民。「要在神面前弹血七次」，这是关于解决罪的问题。

现在我们看见我们的罪是永远被解决了。诸位朋友们！你确实知道你所有的罪，不论是现在的，已往的和将来的，早已经解决清楚了吗？你能说关于我的罪，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神已经与祂的儿子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解决了吗？那一个罪的问题既然已经解决了，就直到世代永远也不再提起。神也不向我们追讨这罪；因为神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来十 17)借着基督的宝血，我们在世界上所犯的罪，已经解决清楚了。并且神也能说若是我再想起你们的罪来，我儿子宝血永久的功效，就必成了问题。但是我决不能这样作；因为祂儿子宝血的功效是有永远之价值的，是永远不改变的。

(2)「人要在他眼前把这红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

还不仅是流血；乃是整个的祭牲，被拿到营外去，并且完全焚烧毁灭、完全烧成灰烬。这是预表我们的罪被担当，且永远灭绝在十字架上。那个火就是神的审判，在十字架上毁灭我们所有的罪。当主耶稣在神恩典中，担当这些罪孽，且代替我们受审判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在凡信靠祂的人，罪就永远得赦免，罪的权势就永远不能再侵犯他。因为主基督实在没有罪，却为我们成了罪人，担当我们的审判和刑罚。只有祂配为我们赎罪，因为唯有祂才正像神向以色列人所要的纯红母牛，是无残疾、无瑕疵，未曾负过轨的，那样完全；所以能替人赎罪。「神使那无罪的(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八 3)神差遣祂的儿子成为罪人的形状，为罪成了牺牲的祭物、为罪人的缘故在肉身被定罪。因为我们这亚当后裔的罪，是在肉身里面活动。但这罪，神已经向祂的爱子在十字架上追讨了，因祂是为我们的罪而受刑罚；祂成为罪身是为我们。

因而神不再向我们追讨罪，我们就不再被定罪，而且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这是何等有恩典的真理呢？有千千万万的信徒常常说：并不是我的罪拦阻我前进，乃是我不能像我理想中的人，能成为

我理想中那样的圣洁、那样完全。因为常有许多愚昧的思想、污秽的思想来到我的心中，正如同我没有重生以前一样。

为甚么老旧人常常要活动？为甚么不能制服肉体？为甚么在灵里没有进步，灵命不能长大老作灵里的婴孩呢？但是有人要回答你说：若你不是属于神的人，就决不会有这些理由、决不会有这些思想了。你有这些思想，有这许多问题，就证明你是神的儿女。若你真是神的儿女，这些问题和思想是不能避免的。所以亲爱的朋友们！这些思想和这些问题，并没有任何理由证明你不是神的儿女——一个真实的基督徒——真正重生有新生命的人。

你所以有这些问题和难处——你不能成为你理想中之圣洁的信徒，乃是因为你是一个小信的人。小信就等于不信，不信就是罪。那所以拦阻你的，也就是老亚当的遗传的罪因；他时时有被罪牵动的可能。但是要知道我们虽是亚当的后裔，当主基督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那老亚当也与神的爱子主基督一同在十字架上被钉死了。因为我们是在肉身犯罪，所以必须有肉身的基督才能赎我们的罪。我们在肉身犯了罪，那代替我们赎罪的也是在肉身被定罪，所以基督的肉体被挂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却借着基督肉体的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因为女人的后裔要伤魔鬼的头，死在祂和祂儿女的身上就失了权势。这样看来不单是个人所犯的罪，就连由亚当遗传而来的罪因也都被钉在十字架上了。当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为我们受审判的时候，神是在肉身定了祂的罪案；不是罪的本身，乃是罪的根源，因为神早就知道我们所要犯的罪。

在几千百年前，祂就知道你我的败坏，祂也知道我们得救以后，还能转回到何等败坏的地步、还能退步到何种堕落的地步。换言之，当他知道我们是怎样败坏的时候，祂就以大爱临到我们。为的是保守我们不致于随流失去，堕入灭亡之境。因此舍弃了祂的爱子基督为解决我们的罪、除掉我们的罪，而保守我们的新生命，就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使祂替我们死、使我们得生命、使祂为我们赎罪、使我们得赦免、使祂成为罪人、使我们成为义人，成为神的儿女。更重要的一点，乃是祂为我们的罪原，担当审判，祂在那黑暗的三个钟头之中，曾被神掩面不看，被神离弃。以致祂痛苦不堪而狂呼：「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

在祂死以前，祂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后气就断了。祂替我们担当神的审判而且死了。祂是把祂整个的生命作为赎价，向神买赎了我们的灵魂、向神代替我们偿还了罪债、向神要出了我们的生命。我们今日的一切都是祂的恩赐，我们的福气是祂生命的代价——是祂的恩典，因着祂的流血我们得赦罪，因着祂的死我们得生、因着祂被定罪，我们得释放。如今我们应该怎样的感谢祂、赞美祂；而把整个的生命献给祂，为祂而活，而且要以圣洁的生活荣耀祂呢？

(3)「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

关于解决罪的问题，还有一点是应当注意的，那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亲爱的朋友！世界钉主基督于十字架上，是因世界恨恶主耶稣，世人厌恶主耶稣；以赛亚说：「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约翰也说：「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反倒拒绝祂。当祂到世界来的时候，差不多全世界都和祂反对；在那时祂的罪就已经被判定了。所以主

耶稣看见祂面前的死，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十二 31)那最使人痛心的，乃是世界钉死了那荣耀的主。

所以世界就落到他应得的地位，就是堕落，黑暗和灭亡。因此，使徒保罗说：「就世界而论，我已钉在十字架上。」反言之：「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我们每一个人的人生都有一个尽头。十字架是我们旧生命——亚当的末路，是主基督——新生命的起头。当我们看那十字架上荣耀的救主，祂因为我们的骄傲、败坏为我们的罪而死。那么我们还有甚么可夸口的呢？我们岂还能追求这世界上的浮华虚荣呢？十字架就是我们的世界的尽头；当我们一仰望基督的时候，这就是像那香柏木和牛膝草和朱红色线，完全烧在焚牛的火中化为灰烬一样。

当我们看主耶稣受羞辱、痛苦，为我们担当审判的时候，祂将生命完全倾倒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世界对我们有甚么兴趣呢？世界还有甚么可留恋呢？世界还有甚么能力再抓住我们呢？再没有甚么了。这世界对于我已是死的，我对于这世界也是死的。

正如保罗说：「就我而论，世界已经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死在十字架上。」无论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焚烧。照样我们一切属世的荣华、尊贵和属世的才干、智慧、属世的聪明和口才、属世的一切都丢在火中——十字架忿怒的审判中焚烧了。所以保罗说：「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是一个完全属天，属灵超然圣洁的生命。」

正是主基督从高天之上降下尘寰所要我们得着的生命。在这里是论到关于玷污的事。圣经说：「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民十九 11)若是一个以色列人摸了任何与死有关系的东西，就必不洁净，因为死是罪的工价。死尸死人的骨头，和他们的坟墓，都是不洁净的，都是因罪而染了不洁净的。若有人摸了这些不洁净的对象，那摸的人就不洁净了；但是在新天新地里有公义居住在其间，那里不再有疾病，痛苦和死亡。在那里不再有坟墓，也不再有尸骨抛在地上，再也没有死尸横陈在旷野。

因为在那里没有死亡。是因为在那里没有罪，是不须用主基督之宝血而自然洁净的。旧世界已过，罪恶黑暗的世界已被毁灭，那一切都不再见了；一切都更新了。在那新天新地里充满了神的公义和神的圣洁。在众光明中，一切都是合乎神圣洁的标准。唯有在这个世界里，罪是借着主基督的宝血洁净的，靠着主基督的宝血除掉的。例如今日我们常常被玷污、常常染不洁净，是因为有罪污和邪恶占据在内心中，若是一个人充满了私欲和邪情，他就是被玷污的，就是不洁净的。

因为我们有一个适应那邪恶污秽的罪性，随时都能被罪牵动以致犯罪，成为不洁净。惟有主耶稣在世界上，没有犯过罪，因为祂没有犯罪的可能性、没有适应那邪恶罪污的可能性。所以祂不但没有犯过罪，且也不知罪。祂是一位完全圣洁毫无玷污毫无瑕疵的，而我们的这种可能性是很显然的。

例如一个众目昭彰的罪犯，经过大街的时候；或是罪恶的广告招贴，张贴在广告牌上的时候；或者是有罪恶意味的图画悬挂在商店的窗口的时候：这些都能吸引无数的人翘足观望，看得津津有味，恋恋不忍释去。为甚呢？因为人的本性，乃是爱恶胜似爱善。我们的心是如此，是容易陷入罪恶而有趋向于罪恶之势。然而唯一能给与基督徒得胜罪恶能力的，就是充满了善。使徒保罗说：「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四 8)乃要充满良善。那正加以赛亚说：「弃恶择善」的遵行神的旨意，就没有玷污的危险了。

民数记第十九章十六至十九节：那是描写一个选民犯罪以后所有的情形和结果，或者是因他与世俗接近而有了玷污，他一有了玷污以后是要再宰杀一只红母牛吗？是要再弹一次血吗？不是。他不必再宰杀一只红牛，也不用再弹血，乃是用水和灰洒在他身上。那是甚么意思呢？因为古时的以色列人在埃及蒙了逾越节羔羊的血拯救，躲避了那杀长子的天使——灭命者的毁灭。

而且他们在过红海以后，在西乃山下经过洒血的礼；当他们漂流在旷野，摸了尸首和死人的骨头，或是坟墓，以致沾染污秽的时候，就要用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调作除污秽的水，以洒在求洁净的人身上；或有人要问，那除罪灰从那里有除污秽的灵验呢？其灵验的效能，乃是在乎红母牛的血与皮和肉，以及香柏木、牛膝草，同朱红色线都烧尽了。因为那灰是「洒血的回忆」，乃是记念曾经流过血的。并且记念在营外烧的那个身体，这是预表主基督流血的痛苦和死亡：「倒水」是表明「圣灵」。我们怎能知道呢？主说：「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 38-39)这是主耶稣指着信祂之人说的，凡信祂的人要充满圣灵，要从祂腹中流出圣灵的活水来。

民数记第十九章十七节：「要为这不洁净的人，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在这里是说「活水」，所以「活水」或「流出的活水」都是表明「圣灵」。那「红牛的灰」是预表「主基督受苦和受死，解决了我们众人所犯的罪。」同时也解决了由亚当遗传而来的罪因。

当我们被罪玷污的时候，圣灵就把基督的痛苦和祂的受死带到我们的思想里。提醒我们的记忆，使我们想到主基督为我们受的痛苦和羞辱、想到祂十字架上受死的价值。那么，我们必因圣灵的感动而自悔自责，在神面前痛切认罪。因着回忆主基督的死和流血的功效便得以洁净，恢复了犯罪以前的状态了。这岂不是奇妙的恩典吗？所以知道主基督宝血的功效有永远价值的真理——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那能使我们容易犯罪呢？不能，不但是不能容许我们犯罪，而且更鼓励我们严守圣洁更尊重宝血之价值而自己禁戒不犯罪。

假若你我今天犯了罪，拒绝了神的恩典，就失了祝福，失了救恩的平安，已经没有希望了。我们将怎样办呢？我们将陷入更深的失望之中吗？再也没有挽救的余地了吗？正在忧急交迫的时候，忽然主耶稣亲自显现在我们中间，并且对我们说：我在十字架上曾受了残酷，不可言喻的痛苦，羞辱和神的审判；这本是你们该受的，我已经代替你们忍受了。为的是使你们永远不再因现在所犯的罪被判定罪、不再因自己所犯的罪受审判，被处死刑。你们是得释放的——是永远自由的、是永远无罪的、是不算为有罪的人，平平安安的去吧！那么我们将如何的快乐兴奋呢？我们将要怎样的赞美和感谢呢？因为我没有盼望的，有了盼望不能挽救的——有了挽救；同时我们必定因为祂拯救的厚恩，救恩的完全，而在祂面前俯伏敬拜。

这就是圣灵要在这一章书里所预表的。我们所犯的罪不管是出于有意的，或是出于无意的，我们就是被玷污了；因为我们是被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摸着了。假若我们在不信的人面前，不承认我们主；并且在他们中间谈些无益的闲话而被玷污了，圣灵要作甚么呢？圣灵就要提醒我们回想主耶稣已经替我们死了，祂已经流了祂的宝血，为拯救我们脱离罪孽。

那么我们要有甚么反应呢？我们必定要羞愧而懊悔自己所作的，且要自动的来到主的面前去承认自己的罪。因为圣灵把主基督的痛苦带到我们记忆里，使我们自责自恨且引导我们认罪，为的是适

应在神面前那位中保所作的。

约翰一书第二章一节：「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主耶稣基督。」若有人承认他的罪，在我们承认罪以前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祂在父面前为我们代求的结果，乃是圣灵在我们的心灵里，指正我们所作的；同时使我们所受的痛苦，拯救我们脱离罪。

因此我们就肯谦卑的来到父面前，承认所犯的罪。这样我们的灵魂就从罪污里恢复起来。因为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在父那里作我们的中保。圣灵就应付主基督的代求，把罪带到我们的良心里，感动我们承认罪，父神就因此饶恕我们。祂是信实的、公义的，必定饶恕我们的罪。因为主耶稣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在地上曾流了宝血，就救赎了各种不同的罪人，使我们从父得着赦免，正像诸先知，众使徒所得着的赦免一样的。

民数记第十九章十二节：「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洁净自己，第七天就不洁净了。」

那人在第三天洒水，在第七天不必再有第二次的洒水，就宣告洁净了。这教导我们，神并非是轻看罪，乃是说与神断绝交通，比较重新恢复是容易的。当我们第一次感觉有罪的时候，心里忧伤，在尘埃中懊悔，没有快乐，只有悲哀。但是当我们一认罪，并且想到主为我们所受的审判，我们就蒙赦免而得平安。所以当我们得赦罪以后，在神的恩典之中，我们就能更深的认识神和祂爱子成功的价值比较以前更多了。

我不过把这章书的要点和最要紧的教训提出来以供诸位同道参考。我深信，若是诸位多读这卷书，圣灵必引导诸位能得着更大的亮光。

第六篇 四福音里的五个祭物

现在我要把这五个祭物的总纲记录：(1)燔祭预表神要人向神之完全的奉献；(2)素祭预表神要人以外的完全品格；(3)平安祭预表神要人之里面的完全意念；(4)赎罪祭预表人误犯之罪神所要的赎价；(5)赎愆祭预表人故犯之罪神所要的赎价。

(一)燔祭：在这五个祭当中，神把燔祭放在第一，预表神造人在地上神向人所要的，是完全遵行祂的旨意，并且在神看着这是第一要紧的。所献为祭物的牛，不但不能有残疾，外面完全奉献；神还要剥了皮，看看里面怎样、看看里面肥美不肥美，有毛病没有毛病。但是谁的奉献配摆到神的面前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甚么是罪呢？没有完全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的爱神，这就是罪。有谁曾这样作过呢？除了那圣洁的主耶稣以外，在地上没有一个人的奉献是没有瑕疵的。

除了主耶稣以外，那一位敢说他是没有瑕疵的呢？那一位敢让神来检察检察呢？也许有人外面装得很好，但是神要剥了皮看看里面。谁敢让神看看里面的奉献是没有瑕疵呢？若是我们看见了燔祭，我们只可在神的面前永远罢休。我们看神要的是那样的圣洁、那样的完全，我们只有惭愧懊丧，痛恨自己的不配。

但我们也不敢说神要的标准太高了。神不让我们批评律法是神圣洁、公义、良善的原则。神告诉人说：若是我们要在圣洁的神面前蒙悦纳，可以献上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感谢主！我们看见这一

切，都是将来事的影儿。那实体是指着我们的主耶稣所说的。

所以当那圣洁的主耶稣基督到地上来，祂因为世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就将自己献上，代生代死，替我们行了一切我们所当行的。将祂的完全身体献给神，一面赎我们一切亏欠神荣耀的罪，更将自己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以荣耀神。人该完全奉献的没有奉献，这叫神的荣耀受了亏损。所以主来到地上遵行了神的旨意满足了神的心，把祂自己献上成了我们馨香的火祭。

我们知道我们自己和我们所作的一切善行，都是属地的。也被地心的吸力吸引住了。除非那以马内利来站在我们的地位上，献上了祂完全的奉献，在神面前蒙了悦纳，使我们因信在祂里面和祂一同上升，和祂一同坐在天上，作祭司献上神所悦纳的灵祭，就永远不能作神所喜悦的事，也永远不能上升，蒙神的悦纳。只有更因自己的败坏而下降于无底坑中。我们蒙福的权利，并不是因我们信心大，属灵的经历深，服事神的品格完全。我们蒙福的权利乃完全根据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这个福气就成了圣徒每一个人的产业。

(二)素祭：我们看见神要人在生活当中，对人要有完全的品格。从古迄今，除了那圣洁的主耶稣以外，谁敢说他的行为是完全的呢？所以素祭是预表主在地上的人格是何等的完全，因为要赎人行为上的不完全。所以也同别的祭物在十字架上献给神，使我们在神面前蒙悦纳。我们知道素祭当注意的有三点：第一，没有血；第二，不能单独献上；第三，非为赎罪之用。第一，为甚么该隐的祭物没有蒙悦纳呢？因他的祭物里面没有血，我们知道人格的道理是要紧。但是若不注重十字架，就不能蒙悦纳，因为没有十字架就没有血。

第二，不能单独献上。我们看素祭因为没有血，不能单独献上，必须配别的祭物献上，如利未记第二十三章十二至十三节和十八节；民数记第二十八章一至十五节。

今天有多少的信徒靠自己的祷告、靠自己的灵修、靠自己属灵的经历，若是没有靠十字架流血的基督，就必不能蒙悦纳。该隐从前迷失了这个道路，因此我们要当心不要步他的后尘走他错谬的道路。你怎样的热心、牺牲自己、服务人群，若没有与流血的祭物同献必不蒙悦纳。

第三，非为赎罪之用。圣经永没有提到素祭是为赎罪之用；有多少人相信一个有完全人格的耶稣，也效法祂的人格；但不信祂是流血的基督，在神面前就必不能蒙悦纳；因为不流血的耶稣不能救人。所以素祭不是为赎罪用的，只能同别的祭物一同献上。我们看见素祭要同乳香一同献上，当乳香一经火焚烧的时候，就发出香气来。但是素祭有的是在炉中烤，有的是用铁凿烤，有的是用煎盘作成。这是预表主受各样的痛苦；有的苦是从神来的，如同诗篇第二十二篇一至五节；有的是公开的受羞辱、有的苦是从人来的。诗篇第二十二篇六至十八节：这是外面的苦楚。诗篇第二十二篇十九至二十一节：我们看见神的震怒，人的讥诮，撒但的攻击种种的苦。人只看见耶稣外面的苦楚而没有看见祂里面的苦楚。但是主在各种的熬炼当中都显出祂完全的品格来。

(三)平安祭：我们看见神向人要有完全的奉献，也看见神向人要外面有完全的品格，但我们要知道人是看人的外面，耶和华是看人的内心。因为人心中的意念之不完全，就不能与神相交。好像平安祭里面，神要把两个腰子烧在坛上的燔祭作为馨香的火祭。我们的腰子敢不敢献在神的面前呢？我们知道「腰子」预表「我们的情欲」。

在别的经文里称作「心肠肺腑」，诗篇第七篇九节：「因为公义的神察验人的心肠肺腑（原来是

「腰子」)。」

诗篇第十六篇七节：「我必称颂那指教我的耶和华。我的心肠(原文是「腰子」)在夜间也警戒我。」

诗篇第二十六篇二节：「耶和华阿！求你察看我试验我，熬炼我的肺腑心肠(原文是「腰子」)。」

诗篇第七十三章二十一节：「因而我心里发酸，肺腑(原文是「两个腰子」)被刺。」

耶利米书第十一章二十节：「按公义判断，察验人肺腑心肠(原文是「两个腰子」)的……。」

耶利米书第十七章九至十节：「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原文是「两个腰子」)的。」

可见我们要与神相交，单有外面完全的人格还不够，神还要看看我们的腰子。

主耶稣说：「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太五 28)这就是腰子的罪。今天有多少的人，自己以为是属灵的，灵程很高超，别的人也看他了不得，以为他属灵的经历很高深丰富。但是他的腰子敢不敢摆给神看呢？我十分相信，没有一个人的腰子，敢摆在神的面前。那一个能对神说：我的腰子是完全的呢？若是神检察我们的腰子，我们就不配与神有交通。神也不能与我们有交通。

感谢神！祂愿意与我们和好，神愿意与我们有交通，就借着那圣洁的主基督所奉献的脂油和两个腰子，蒙了神的悦纳，祂就成了我们的平安祭。我们就借着祂坦然无惧的与神和好。(若是我们的腰子有毛病，就不能蒙神悦纳，也不能与神有交通，和好并感谢和赞美)。我能站在神圣洁的光中么？因那里不许有丝毫的罪恶。我配站在圣洁神的面前么？若凭自己，我不敢说配。但无论甚么时候，我看见主基督成了我的平安祭的时候，我就敢大胆的说：我配。

(四)赎罪祭：有多少人都知道赎罪祭，是赎人误犯的罪。因人误犯的罪，神也要赎价。我们只知道故犯的罪是极严重，而忽略了误犯的罪。因为故犯的罪，在我们的心中常有不安；而误犯的罪则不然；有多少人因为无知忽略了神的救恩。

但是我们要知道误犯的罪，能使我们到地狱里去。因为误犯的罪，他不知道，也不能认他的罪，好像以色列人把神为他们预备的基督钉在十字架上。许多人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因为他们不知道，就把神的弥赛亚失掉而暂时弃绝了祂。有多少人在这个时代，因为无知，拒绝了基督，忽略了祂的救赎，因而沉沦灭亡。好像我们在西北讲道的时候，那个地方有许多的妇女，只要一个女孩子。若再生别的女孩子，便把她残杀了。这岂不是罪么？许多人受人的欺骗而走入歧途，他虽然不知道，这也是罪。

但是感谢神！有多少的罪我们忘记了，有多少的罪我们不知道是罪，有主基督都为我们赎了。神差遣祂的圣者主基督，为要赎我们在神面前误犯的罪。祂就在十字架上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因为这祭能赎人到永远；所以称为永远的赎罪祭。

(五)赎愆祭：就是人明知是罪而去犯罪。好像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人，却不把所听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或是有人在邻舍的事物上、或是财产上起了贪心、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行了诡诈、或是丢掉了人的对象，行了诡诈，他既犯了罪，不但要归还他所抢夺的，另外还要加上五分之一，还要献赎愆祭牲。这样说来，谁能说在神面前，是没有罪的呢？我们亏欠神亏欠人的太多了。若是没有主耶稣作我们的赎愆祭，我们谁也不能偿还神的一切。感谢神！祂预备了主耶稣基督，作了我们的赎愆祭，偿还了我们在神面前所亏欠的一切。

为甚么四福音里记载主在十字架上不同的言语与情况呢？因为每一卷福音是预表一个流血的祭物。好像马太福音表明主耶稣是我们的赎愆祭，马可福音表明主耶稣是我们的赎罪祭，路加福音表明主耶稣是我们的平安祭，约翰福音表明主耶稣是我们的燔祭。赎罪祭与赎愆祭的分别：

赎愆祭——注重犯罪之行——赔偿——预表神是光，满有公义之神，光一照罪必显出来；要他偿赎及定罪——罪乃是违反神之政权。好像马太福音多注重国度。国度有律法，人犯了神的律法，必须按法律制裁。

为甚么马太与马可记载主在十字架上的呼声不一样呢？马太福音记载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太二十七 46)而马可福音记载：「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可十五 34)

「以利与以罗伊」，翻出来都是「我的神」的意思。Elli 等于 Mighty, One, 就是「我的大能者」。也等于最高的政权。犯罪是违犯神的政权。好像我们的主，乃是无价的，但他们错估了三十元的价值。

本福音书记载圣灵借着马利亚所献的膏，是极贵重的。意思说：主能代替我偿还一切，本福音里记载彼拉多的职分，共有七次；又记载诸罪得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八节：「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马可福音记载主耶稣，是为我们的赎罪祭。注重犯罪的人，祂替罪人死，表明神就是爱，是满足圣洁之神的。这个圣洁并非关乎行为，乃是关乎犯罪的那人；单单赔偿不够，非刑罚那个人不可；因为罪是违反神的爱。马可福音记载以罗伊(ELOI)等于 My God Loving Jeho Creator。以罗伊——我的神，是一个慈爱的创造者。

马可福音多注重刑罚罪人。彼得烤火并没有罪，但是当主被审的时候，他却自己寻求安乐，这便是罪。

马可福音第十四章六十八至七十二节说：「鸡叫了两次。」可见他听见了一次而不悔改，所以他应当死。但是主耶稣是他的代替者。很奇怪的在马可福音第十四章十五节：「看见一个少年人赤着身子逃跑了。」因他的细麻布被人拿了去。细麻布表明人的义。当律法一来的时候，把我们的义都抓了去。

当主复活的时候，又看见一个少年人身穿白袍(原文是「细麻衣」)，预表「神的义加在人的身上」。

路加福音预表主耶稣是我们的平安祭，能看见馨香之气。路加福音记主在十字架上，主所讲的三句话：「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祂在十字架上用一手拉着神，用一手拉着众罪人，使神与人借着祂和好了。

第二十三章四十三节：主耶稣对那个悔改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在乐园里只有赞美和感谢，这也是平安祭的香气。第二十三章四十六节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祂成了我们的平安祭。献平安祭的人，必须亲手献上(利七 30)；那意思就是神要与你个人相交。不是单单与祭物相交，乃是愿与献祭的人相交。正如主在以马忤斯同那两个门徒谈话时，与他们相交，叫他们的心中觉得火热。在整卷的路加福音中，看见和好、交通、赞美比较别的福音都多。

约翰福音预表主耶稣是燔祭。每一章里都看见主耶稣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叫神的心意满足。虽然在十字架上受那样的苦楚，还纪念祂的母亲说：「看你的儿子」，在痛苦万分的时候，还孝敬祂的母亲，又把祂的母亲交给祂所爱的那个门徒。在痛苦万状的时候，还要应验经上的话，说：「我渴了。」

以后就说：「成了」。这真是献给神的馨香火祭。是完全献给神的燔祭。若是我们仔细考察主耶稣死的情形，正与那四个流血的祭物相同。

总而言之，古时的以色列人在埃及，蒙了逾越节羔羊之血的赦赎得以存活，被拯救不致于死亡。他们过了红海以后，要经过一段的路程。逾越节的羔羊预表信徒得了救赎，罪过因以得赦免。红海预表浸礼，就是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灵意，以致罪得释放，但在经过红海以后来到西乃山，摩西在西乃山那里吩咐以色列人献五种祭物，就是(一)燔祭——火焚祭、(二)素祭、(三)平安祭、(四)赎罪祭、(五)赎愆祭。每一个祭，都是预表神的羔羊主基督耶稣被杀献祭的一个特点。